

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

PPP 项目合同

(草案)

甲方：杞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二〇二二年 月

目 录

第 1 章	定义和释义	3
1.1	定义	3
1.2	释义	4
第 2 章	项目概况	6
2.1	项目概况	6
2.2	项目投资	7
2.3	运作模式	7
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7
2.5	资金来源	8
2.6	回报机制	8
第 3 章	经营权和合作期	9
3.1	经营权	9
3.2	合作期	9
第 4 章	声明和保证	11
4.1	甲方的声明	11
4.2	乙方的声明	11
4.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12
4.4	履约保函	12
第 5 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15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15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16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17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	18
第 6 章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22
6.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22
6.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安排	23
6.3	融资交割	24
第 7 章	项目工程用地	25
7.1	征地拆迁	25
7.2	土地使用	25
第 8 章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26
8.1	勘察设计	26
8.2	监理单位	26

8.3	工程协调和管理.....	26
8.4	关联合同.....	27
8.5	工程进度.....	27
8.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29
8.7	现场数据.....	29
8.8	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	30
8.9	资金管理.....	30
8.10	设计变更.....	30
8.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31
8.12	开工和延误.....	32
8.13	暂停和复工.....	32
8.14	竣（交）工验收.....	33
8.15	建设成本控制与审计.....	35
8.16	质量控制.....	36
8.17	建设的放弃.....	38
8.18	考古.....	39
8.19	建设期评估.....	39
8.20	项目协调.....	39
第 9 章	运营维护服务.....	40
9.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40
9.2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41
9.3	运营维护手册.....	42
9.4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42
9.5	检查及日常评估.....	43
9.6	绩效评价.....	43
9.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44
9.8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44
9.9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45
9.10	中期评估.....	45
第 10 章	保险.....	47
10.1	保险内容.....	47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47
10.3	未维持保险.....	47
第 11 章	政府付费的计算与支付.....	49
11.1	政府运营补贴支出核算.....	49
11.2	调价机制.....	50
11.3	付费安排.....	51
第 12 章	开票和付款.....	52
12.1	付款和开票.....	52
12.2	逾期付款.....	52
12.3	货币.....	53

第 13 章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54
13.1	移交范围	54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54
13.3	最后恢复性检修	55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55
13.5	担保、保修、保证和技术的转让	55
13.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56
13.7	人员和人员培训	57
13.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58
13.9	缺陷责任期	58
13.10	移交费用	59
13.11	移交效力	59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60
第 14 章	不可抗力	61
14.1	不可抗力事件	61
14.2	免于履行	61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62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62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62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63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63
第 15 章	本合同的变更和提前终止	64
15.1	合同变更	64
15.2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4
15.3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65
15.4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65
15.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65
15.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66
15.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67
15.8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67
15.9	提前终止	68
15.10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支付	69
15.11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69
15.12	责任限制	69
第 16 章	转让和担保	71
16.1	甲方的转让	71
16.2	乙方的转让	71
第 17 章	补偿	73
17.1	一般补偿	73
17.2	违约赔偿	74

第 18 章 争议的解决	76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76
18.2 诉讼解决	76
第 19 章 其他条款	77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77
19.2 保密	77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78
19.4 通知	78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79
19.6 未尽事宜	79
19.7 生效	79
附件一 实施方案批复	81
附件二 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83
附件三 绩效评价	83
1.1 绩效评价主体、要求与程序	84
1.2 建设期绩效评价	85
1.3 运营期绩效评价	99
附件四 保险	118
附件五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原则	122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2022 年 月 日在杞县交通运输局签署：

甲方：杞县交通运输局

乙方：

鉴于：

县乡公路是保障人民群众生产生活的基本条件，是农业和县乡发展的先导性、基础性设施，是社会主义新县乡建设的重要支撑。为改善杞县县乡道路基础设施，完善交通网建设，对解决当地交通状况，提高杞县人民的生活水平，促进该区域经济发展有重要推动作用，依据《杞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杞政【2020】121 号），县政府决定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实施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了本项目实施方案，甲方获得县政府的授权签署本合同。

- 根据杞县人民政府已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杞县人民政府已授权甲方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甲方具体负责本项目组织实施和各项具体工作的安排。其中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负责代表政府出资，与经依法确定的本项目社会资本方共同出资成立一家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实施本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各项工作的项目公司；在该项目公司中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持 5% 的股权，社会资本方持 95% 的股权，即持有项目公司股权合计 95%，*****。

- 甲方于 年 月 日发售了本项目招标文件；【_____】于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了投标文件；甲方根据《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程序和方法，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最终确定【_____】为中标人。

- 根据杞县人民政府批准的本项目实施方案，在依法确定本项目的社会资本方后，先由甲方与其签署本合同，在社会资本方与杞县林业投资有限公司组建项目公司后，再由甲方、社会资本方和该项目公司共同签署关于本合同的承继协议，由项目公司承继社会资本方在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社会资本方特有的权利和义务除外。
- 甲方与乙方特此订立本合同，以规定乙方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本合同有关的项目设施，并在经营期满后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将项目设施完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执行：

第1章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在本合同中，下述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服务费”	指运营维护期内甲方支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其中可用性服务费为乙方完成项目工程建设并经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后支付的费用，运维绩效服务费为政府为购买乙方为维持项目可用性所进行的运营维护所产生的费用。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可用性服务费”	指乙方投资建设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的竣（交）工验收标准的项目设施所投入的资本性支出而获得的服务费用，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等。可用性服务费将依据本合同第十一章的规定进行计算。
“认定保险赔款”	指乙方被要求获得并维持的保险所承保的事件发生时，如果乙方遵守其在本合同项下获得并维持该等保险的义务就有权获得的，但因乙方未遵守该等义务而无权获得的保险赔款。
“融资文件”	指乙方所办理的与项目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与提供履约保函相关的文件。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a) 按照《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的要求完成对乙方的第一笔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乙方的验资报告；以及(b)乙方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得到满

	足或被豁免。
“本合同生效日”	指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授权的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
“违约利率”	违约利率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 5 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上浮 200 个基点执行。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包括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工程预备费和建设期利息。本工程估算总投资约 <u>100229</u> 万元。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以实际发生并经杞县审计局（以下简称“县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移交日”	指合作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乙方将项目设施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其他日期。
“运维绩效服务费”	指乙方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提供运营维护服务而获得的服务费用。

1.2 释义

1.2.1 在本合同中，除非另有明确规定，下述词语的释义如下：

(a) “日”、“月”、“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年；

(b) “一方”按适用情况分别指甲方或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双方”指甲方和乙方，包括其继承人和允许的被让与人或受让人；

(c)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元”指人民币元；

(d) “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

(e) 若规定支付任何款项或提交任何书面材料之日不是工作日，则应在该等

日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或提交；

(f)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合同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1.2.2 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

第2章 项目概况

2.1 项目概况

本项目全称为：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

2.1.1 本项目包括甲方根据县政府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安排所负责的本项目的前期工作（以下简称为“本项目的前期工作”），由乙方负责组织实施的本项目中所含之专项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由乙方负责作为运营单位组织实施的运营维护项目（以下简称为“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和本项目所涉及的其他关联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为“其他关联建设工程项目”）四部分内容。

2.1.2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和乙方建设工程项目

(1)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本项目在县政府没有明确按PPP模式开展工作前，县政府已确定甲方作为项目业主开展的前期工作；在县政府明确本项目按PPP模式开展工作后，根据县政府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安排，甲方作为项目实施机构开展的前期工作；根据县政府对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安排，甲方负责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实施的工作。

(2) 工程建设范围和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道路、桥涵及附属安全设施。其中：

1、本项目包含 13 条县道，路线全长共计 224.12km，包括：裴村店乡-泥沟乡 39.76km，泥沟乡-王垌集 29.8km，西寨乡-平城乡 18km，苏木乡-高阳镇 11.05km，吕西村-崔庄 6.79km，S220-S218 路段 8.8km，杞县-青龙石村 8.5km，杞县-竹林乡 32.9km，李店村-郑庄路段 17.8km，宗店乡-官庄乡 16.9km。

2、拟建项目共设桥梁 22 座，总长 1032 米。其中：大桥 2 座，中桥 10 座，小桥 10 座。设置涵洞 258 道。

本项目最终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以施工图/设计文件为准。

2.1.3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范围为：

- (1) 甲方和乙方所完成并经验收合格的本项目中所包含的运营内容中全部设施。（详见9.1）
- (2)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由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
- (3)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详细内容见第9章。

2.2 项目投资

2.2.1 本项目建设投资 100229 万元，估算内容主要包括道路及桥梁的工程建设费用、项目建设期间所有发生的工程建设其它费用以及基本预备费及建设期利息等。其中，工程建设费用 7338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123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7716 万元，建设期利息 6784 万元。最终以经县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金额为准。

2.3 运作模式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运作方式，即由乙方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经营期届满，将项目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等完好、无偿、无任何纠纷、无任何担保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2.4 项目投融资结构

依据本项目经批复的实施方案，本项目的资本金为项目投资总额 20.18%，其他资金可通过银行贷款、股东贷款等方式筹集。

融资利率以签订合同当月最新公布的 LPR 上浮 65 个基点（1 个基点=0.01%）计算，建设期利率在签订合同当月最新公布的 LPR 上浮 65 个基点以内浮动的风险由甲方承担，建设期利率在签订合同当月最新公布的 LPR 上浮 65 个基点以外浮动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2.5 资金来源

除政府方出资代表应出资的资本金之外，本项目由乙方自筹资金完成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维护。

2.6 回报机制

本项目回报机制为政府付费。乙方完成项目投资、建设并经竣（交）工验收合格后，由乙方提供运营维护服务，并按本合同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用以弥补乙方所发生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和项目运营维护成本，并获得合理的投资回报。

第3章 经营权和合作期

3.1 经营权

3.1.1 甲方授权乙方在合作期内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负责项目工程的投资、建设，并在工程后提供运营维护服务，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获得相关服务费用。合作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将项目设施及为本项目配置的资源等按本合同约定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3.1.2 在合作期内，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仅限于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融资担保所需，乙方不得擅自对乙方所取得的本项目经营权作如下处置：

- (1)将部分或全部的本项目经营权转让给第三方；
- (2)将部分或全部的本项目经营权作为出资或合作条件，与第三方进行其他项目的合作；
- (3)将部分或全部的本项目经营权质押给第三方；
- (4)将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乙方运营维护项目涉及的项目设施，无论是在建设中还是已建成，无论是部分还是全部，向第三方进行转让、出借、出租、抵押，或采取其他可能影响甲方利益的行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3.1.3 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保持有效。

3.1.4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经营权转让、出租和质押。

3.2 合作期

3.2.1 本项目合作期包括项目建设期和项目运营维护期。

3.2.2 项目建设期

- (1)各子项目建设期的起始日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开工之日，具体以经甲方备案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监理单位首次签发的乙方建设工程项

目开工令上所载日期为准；终止日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验收合格之日。

- (2) 各子项目建设期暂定为3年，具体期限由双方根据经审查合格的施工图纸所涉及的预期工程量另行协商确定。
- (3) 如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期与第3.2.2条款(2)项约定不一致，则项目建设期以实际建设期为准。
- (4)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际建设期超出第3.2.2条款(2)项约定期限，由责任方根据本合同其他相关条款另行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5) 项目具体建设时间按照杞县政府制定的项目建设年度计划进行。

3.2.3 项目运营维护期

- (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如在全部竣（交）工后一次性进行验收，则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期限为17年。
- (2) 如果经甲方书面批准提前对乙方各子工程分别验收，则各子工程可提前进入运营维护期，但运营期限仍然自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之日起17年。
- (3) 如双方对项目运营维护期另有约定，从该约定。

第4章 声明和保证

4.1 甲方的声明

甲方在此向乙方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 4.1.1 甲方已获得杞县人民政府关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授权；
- 4.1.2 甲方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4.1.3 如果甲方在本合同第4.1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更正，则乙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4.2 乙方的声明

乙方在此向甲方声明，在本合同生效日：

- 4.2.1 乙方已经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合同的法人资格和能力；
- 4.2.2 乙方已经取得了与签署和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内部、外部的授权和许可，本合同一经签署，即对乙方具有完全的法律约束力，乙方对本合同的签署以及履行并不违反法律法规、行政决定、生效判决和仲裁裁决的强制性规定，也不违反乙方与第三方之间的约定或承诺，不会引致任何利益冲突；
- 4.2.3 乙方股东已经就其所签署的附件所列之其他承诺取得了许可；
- 4.2.4 如果乙方在本第4.2条款下所作的声明被证明在做出之时在实质方面不属实，如经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仍未能在合理期间予以更正，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3 不限制甲方的权利

乙方确认，除甲方作为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有权依本合同对乙方实施的各项工作进行监督外，甲方作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权力不受本合同影响。甲方依法履行建设行政管理职责对乙方的监管，包括依法做出的行政处罚，均独立于本合同。

4.4 履约保函

4.4.1 自本合同生效日起六十（60）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甲方作为受益人的履约保函，以保证乙方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

4.4.2 履约保函类型及金额

- (1) 履约保函应由甲方可接受的中国境内的金融机构出具。
- (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履约保函中的担保金额为1000万元，有效期限为该保函开立日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且乙方递交运营维护保函后。
- (3) 乙方运营维护项目履约保函中的担保金额为600 万元，有效期限为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至本项目经营权全部终止前一（1）年之日且移交维护保函递交后。
- (4) 乙方项目设施移交履约保函中的担保金额为800 万元，有效期限为本项目经营权全部终止前一（1）年之日起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缺陷责任期全部终止之日。
- (5) 合作期内，如乙方履约能力良好，经乙方申请，甲方可视情况酌情降低上述履约保函相应金额。

4.4.3 履约保函有效期

-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履约保函在自保函开立日起至缺陷责任期届满之日止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 (2) 乙方可以开立多份生效日首尾相连的履约保函，但每份保函的有效期限不得低于十二（12）个月。每份履约保函（下称“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三十（30）日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份金额符合第4.4.2条款规定的用以替换旧履约保函的履约保函（下称“新履约保函”），新履约保函自旧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日次日起生效。
- (3) 在合作期正常结束的情况下，最后一份保函的有效期限应至第13.9条款所规定的缺陷责任期结束之时止。在合作合同根据本合同第15章的规定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根据第15.11条款提交一份新的履约保函。
- (4) 如果乙方未按照上述规定及时更换保函或者延长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有效期限，甲方有权全额兑取旧履约保函或最后一份履约保函的全部金额。

4.4.4 履约保函的兑取

- (1) 除非本合同另有特殊约定，如果发生因乙方未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未予补正，或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的全部或部分金额。
- (2) 甲方在根据本条款兑取履约保函任何金额之前，应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并告知甲方兑取的理由和拟兑取的履约保函金额。

4.4.5 恢复履约保函的金额

若甲方在合作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兑取履约保函项下的金额，乙方应在履约保函被兑取之日起的三十（30）日内将履约保函补充至第4.4.2条款中规定的金额，并向甲方出示其已经恢复履约保函金额的证明。

4.4.6 履约保函的解除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在兑取完由该份履约保函担保的所有款项，

并清偿完该份履约保函有效期届满之日前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应支付的所有款项后，甲方应同意解除该份履约保函届时未兑取的余额。

4.4.7 甲方行使兑取履约保函的权利不损害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4.5 为了推动项目融资，特制订以下条款：

4.5.1 未经贷款银行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变更服务范围、期限、合同价款、支付进度、支付标准和进度、支付账户和借款人控股股东等影响贷款银行权益的重大事项；

4.5.2 未经贷款银行书面同意，双方不得解除或终止本合同；

4.5.3 甲方支付资金安排应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相匹配；

4.5.4 甲方同意乙方以合同项下的全部权益和收益形成的应收账款向贷款银行提供质押担保。

第5章 双方的一般义务

5.1 甲方的一般权利

- 5.1.1 在遵守、符合适用法律要求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进行监督和检查，但甲方并不因其承担有关监督、检查工作而承担任何责任，且并不解除或减轻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 5.1.2 有权对本项目的建设进行总协调。
- 5.1.3 有权对本项目中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进行抽查、检查、了解、监督。
- 5.1.4 设备、材料的采购依法应当招标的，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
- 5.1.5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规定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并接管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乙方运营维护项目。
- 5.1.6 有权对乙方及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和设备供应商的重要人员进行审核，以及建议对不胜任工作的相关人员予以更换。
- 5.1.7 有权在本项目工程建设期要求乙方提交建设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文件、建设进度和质量控制报告等）并对项目设施的建设进行监督，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8 有权在本项目运营维护期要求乙方提交运营维护记录并对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监督，对安全质量进行评估，如发现存在违约情况，有权根据本合同进行违约处理。
- 5.1.9 在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 5.1.10 在乙方严重违约时，有权依据第15章提前收回经营权，并终止本合同。
- 5.1.11 在合作期届满时，有权无偿取得本项目的设施。

5.1.12 甲方有权享有本合同和法律、法规、规章以河南省、开封市和杞县地方性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5.1.13 其他本合同有约定并未在前述条款中列明的甲方权利。

5.2 甲方的一般义务

5.2.1 甲方应始终遵守所有的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

5.2.2 除适用法律或本合同有特殊规定外，甲方应保持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有效，维护经营权的完整性和独占性，合作期内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经营权授予第三者或终止经营权，或者以任何方式减少经营权的内容或妨碍经营权的行使。

5.2.3 甲方应确保在本合同签订时已取得了必要的行政审批手续，确保本项目立项、规划、用地、环评等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为本项目的建设创造必备的施工条件。

5.2.4 按照工程进度计划向乙方提供项目工程建设用地。

5.2.5 在乙方提出适当的要求的前提下，甲方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一切许可、执照和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届时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时，不影响乙方在本项目建设中的法律地位、责任或权利义务。

5.2.6 协助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本项目的各种管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

5.2.7 协助乙方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使用的新材料、新工艺而编制的补充定额办理申报和审批工作。

5.2.8 协助乙方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 5.2.9 甲方负责根据本合同约定指定财政部门办理服务费计算、审核及支付手续。
- 5.2.10 落实乙方享受杞县同期PPP项目的优惠政策，协助乙方落实项目的相关地材料源，协调各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确保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
- 5.2.11 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十一章规定确认的服务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 5.2.12 在本合同约定的提前终止条件成立后，甲方应按第15章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提前终止补偿金。
- 5.2.13 在乙方提出调价申请后，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运维绩效服务费进行调整。
- 5.2.14 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协调与工程相关各方以及当地群众的关系，为工程建设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 5.2.15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接收项目及相关资料。
- 5.2.16 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规定对乙方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应不合理地干预项目设施的正常建设和运营维护。
- 5.2.17 以及其他本合同有约定但并未在前述条款中列明的甲方义务。
- 5.2.18 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 5.2.19 其他本合同有约定但并未在前述条款中列明的甲方义务。

5.3 乙方的一般权利

- 5.3.1 获得本项目的经营权，负责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和更新改造项目设施，对本项目工程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 5.3.2 依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
- 5.3.3 按本合同约定方式确定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项目参建单位。

5.3.4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独立享有并行使本项目相关的投资权、建设权及项目管理权。

5.3.5 在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获得赔偿。

5.3.6 在甲方严重违约的情况下，有权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本合同并依据本合同约定获得相应补偿金。

5.3.7 享受适用法律规定的可适用于乙方的各项减、免税和优惠政策。

5.3.8 在满足本项目总目标和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享有对人员、材料、设备的调配权。

5.3.9 以及其他本合同有约定并未在前述条款中列明的乙方权利。

5.4 乙方的一般义务

5.4.1 乙方应从有关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续延项目所必需的应由乙方办理的许可、执照和批准。乙方负责按适用法律的要求及时办理项目的工程报建手续，包括申请并获得项目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承担相应费用。

5.4.2 配合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乙方所负责工程需要的确保工程能够正常开工及顺利实施的相关手续，进行其他项目交叉施工的协调。

5.4.3 积极配合政府相关机构及甲方的监督、检查等活动

5.4.4 乙方应负责筹措项目工程建设投资资金，按工程进度计划投资建设，并确保投入资金满足本项目实施的需要。并按协议约定方式接受甲方对乙方融资情况、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及支付使用情况，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全过程，以及乙方运营维护项目的实施全过程的监督。

5.4.5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河南省规章、工程建设规范标准的规定和经批准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完成工程建设，确保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除本

合同约定建设期可以顺延的情况外，按本合同约定时间将验收合格的工程投入使用，以及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5.4.6 配合甲方根据本项目建设情况的需要进行的总协调，并及时向甲方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汇报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5.4.7 按照本合同中明确的建设进度和建设标准完成本项目的建设，自行承担建设相关的一切费用、责任和风险，并购买建设期保险。

5.4.8 负责实施公配管线迁改工作，如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

5.4.9 在整个运营维护期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按本合同约定的标准）管理、运营维护项目设施，并购买运营维护期保险。

5.4.10 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履行保护环境的责任：

(1) 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及本合同的规定；

(2)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而造成道路场地（包括土壤、地下水或地表水、扬尘及空气）或周围环境的环境污染；

(3)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和运营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但对生效日前已经存在的或潜在的，因第三方的作为或不作为引起的，或者政府方导致的环境污染及安全隐患，乙方不承担责任。

5.4.11 乙方应当在下列事项出现后及时向甲方提交书面备案报告，报告该等事项的具体内容。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上述报告或备案材料后应提出反馈意见：

(1) 乙方董事长、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确定或发生人员变更；

(2) 其他对乙方经营权业务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 5.4.12 乙方应接受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根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运营维护项目设施的监督管理，并为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履行上述监督管理权利提供相应的工作条件，并应根据本合同以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向其报送有关资料。
- 5.4.13 乙方应依据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约定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 5.4.14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5.4.15 乙方应接受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依据适用法律和协议的规定对其进行的临时接管和其他管制措施。
- 5.4.16 乙方应遵守在紧急情况下接受政府征用的义务。
- 5.4.17 乙方基于实施本项目所发生的债务偿还问题由乙方依法组织处理
- 5.4.18 按本合同约定对本项目进行竣（交）工验收和移交，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 5.4.19 由乙方完成的项目工程应完全符合适用法律要求和本合同中规定的预期目标。工程应包括为满足甲方的要求或本合同隐含或由乙方的任何义务而产生的任何工作，以及本合同中虽未提及但推论对工程的稳定、完整或安全、可靠及有效运行所必须的全部工作。
- 5.4.20 乙方应在约定竣（交）工日前实施和完成项目工程，包括提供施工文件。乙方应为该工程的实施、竣（交）工以及修补缺陷而提供所需要的工程管理、工程技术、监督、乙方的设备、劳务、工程设备和材料、临时工程以及所有其他内容。工程实施之前，乙方应完全理解甲方的需求。乙方应将甲方的要求或参照项中出现的任何错误、失误或缺陷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此类通知后应作出是否采用的决定并相应地通知乙方。
- 5.4.21 不管甲方是否给予了批准或同意，乙方应对全部现场作业、所有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稳定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因不可抗力、甲方前期工作的原因除外）。

- 5.4.2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配合项目工程竣（交）工验收，负责解决验收中工程质量问题。
- 5.4.23 除另有约定外，依法缴纳因实施本项目相关工作应缴纳的税款和政府规费。
- 5.4.24 乙方应保证为本项目签订的工程文件、融资文件符合适用法律，并与本合同不相抵触。
- 5.4.25 乙方应按杞县有关档案管理的规定，负责编制项目档案，提供给甲方。
- 5.4.26 乙方应履行适用法律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5.4.27 恪守廉洁从政、廉洁从业和防范腐败的责任。

第6章 项目前期工作和融资交割

6.1 前期工作及前期费用

6.1.1 本项目的前期工作包括以下内容，该工作由甲方、乙方负责组织或协调相关部门实施：

- (1)工程勘察设计工作；
- (2)工程监理工作；
- (3)桩基、静载试验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工作；
- (4)试桩工作；
- (5)评审可研及拆迁普查等前期评审工作；
- (6)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咨询工作；
- (7)地震安全性评价工作；
- (8)施工图审查工作；
- (9)安全防洪评价工作；
- (10)保通方案的制定；
- (11)部分建设单位管理工作；
- (12)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
- (13) PPP咨询、招标代理等前期工作。
- (14)其他前期工作。

6.1.2 前述第6.1.1条款规定的前期工作中，所涉及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甲方已经支付的费用，在甲方提供费用凭证之后，乙方应在生效日后30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费用支付给甲方；生效日后发生的费用，乙

方应按照甲方要求的付款进度予以支付。乙方实际承担的此部分资金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6.1.3 本项目所涉及的施工所需用电、公配管线迁改等工作，由甲方在乙方尚未成立之前已经完成或者部分完成的由甲方继续实施；在乙方成立之后还未签订施工所需用电、公配管线迁改等合同的工作由乙方负责实施，上述费用按照第6.1.2条款的规定执行：

(1)施工所需电源由乙方与供电部门直接签订合同，所需费用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2)公配管线迁改工作，如绿化、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等。

6.1.4 对于其他项目前期工作和相关费用，按实际发生情形由甲、乙双方协商后确定。

6.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前期工作安排

6.2.1 对于双方约定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实施的属于前期工作的各项工作，其中部分工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已在本合同签订前完成，还有部分工作正在进行中或准备中。对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尚未完成的前期工作，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工作进度应满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的需要，其中，对于甲、乙双方约定有具体完成期限的，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该期限内完成。

6.2.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开展前期工作时需要乙方提供资料和予以其他合作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工作。

6.2.3 甲方协助乙方办理项目施工许可证等相关的项目建设手续。

6.2.4 甲方协助并确保乙方顺利办理完毕与既有线铁路、公路相交所需的相关手续，甲方负责协调与既有线铁路、公路等相关主体的关系。

6.2.5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在满足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总体进度计划需要的前提下，完成甲、乙双方约定的应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负责的其它前期工作。

6.3 融资交割

6.3.1 乙方应在生效日起，且甲方提供本项目相关融资要件后六（6）个月内，完成融资交割。

6.3.2 乙方在完成融资交割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书面确认融资交割完成，并提交所有乙方已签署的融资文件的复印件，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证明融资交割已实现的任何其他文件。

6.3.3 因甲方原因导致融资审批所需的行政批复文件不能取得，则融资交割时间可相应顺延。

第7章 项目工程用地

7.1 征地拆迁

- 7.1.1 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将土地按建设需求分批次无偿提供给乙方供其建设使用。甲方协调政府相关部门为乙方提供本项目建设所必须的临时用地。
- 7.1.2 本项目所涉及的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征收征用和相应的拆迁、安置补偿工作由甲方负责协调相关部门按第7.1.1条款组织实施。

7.2 土地使用

- 7.2.1 乙方有权为本项目之目的合法的使用本项目所涉及的土地和合法出入项目工程场地。
- 7.2.2 本项目土地仅为本项目建设和运营维护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建设土地变更土地用途、对外转让、出租、出借、抵押及在其上设置任何他方权利，也不得用于工程建设之外的任何目的。
- 7.2.3 乙方应当根据适用法律的要求，合理使用本合同项下的土地，如因乙方违反适用法律、本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文件的要求使用土地给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给第三人造成的损失。

第8章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实施

8.1 勘察设计

8.1.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由甲方或乙方依法选定并签订相应合同。

8.1.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各阶段设计按照国家法律和行业规定要求进行。乙方应严格按批准的设计文件组织建设。

8.2 监理单位

8.2.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需的工程监理单位，由甲方选择或乙方选择。监理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如由甲方选择的，甲方、乙方、监理单位签署三方协议，乙方根据三方协议的约定支付服务费。

8.2.2 乙方或其选定的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等所有参建单位均应接受监理单位的监理，不得以任何形式逃避监理或回避监理机构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不得以任何形式与监理人员进行可能有碍监理人员公正行使监理职责的交往。

8.2.3 监理单位将每月签署确认的关于项目进度、质量、工程量等文件资料定期报送甲方，报送的文件资料作为计算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依据之一。

8.3 工程协调和管理

乙方应全面负责本项目中各参建单位的协调和管理工作。同时乙方应与项目工程范围内各有关单位及有关政府部门进行协调，必要时应提请甲方协助，以保证项目工程顺利实施。

8.4 关联合同

8.4.1 任何其它合同，其履行与本合同有关者，或本合同之履行与该合同有关者，均应由甲方明确该合同为“关联合同”。乙方应按合同相关规定及甲方的要求进行相关工作协调并为关联合同提供服务。关联合同的承包商名称在生效日可能仍未确定，乙方不得以此为理由而对以后指定的关联合同承包商有异议。

8.4.2 乙方与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等签订的合同，均须在签订后七（7）日内报原件一份给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备案，并接受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关联合同履行的监督；但该等监督不得影响乙方的正常施工组织工作。除第8.6.6款规定情形外，乙方对关联合同的其他违约后果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8.4.3 乙方应于合同规定的时间，或甲方要求的其他时间，协调其与关联合同承包商的工作。乙方应提供关联合同承包商一切合理机会并参与协调管理，使其能开展工作。

8.5 工程进度

8.5.1 项目建设期是指本项目自开工日期起至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日止的建设期总日历天数。

8.5.2 本项目的开工日期以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令载明的日期为准。

8.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其中应列出计划实施工程的程序、关键性时间节点、工期目标、工期保障措施等。施工进度计划报甲方备案。若工程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甲方可要求乙方以实现如期竣（交）工为前提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并修改进度计划。

8.5.4 乙方应负责编制和上报进度报告(包括月、季、年)，并提交一式三份书面进度报告给甲方。第一份报告所包含的期间应从开工日起至开工日所在月、季、年的最后一天止，此后每月、季、年均应在该月、季、年最后一

天之后的十（10）日内提交月、季、年度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持续至竣（交）工日止。

8.5.5 发生以下情形时，建设期做相应调整：

- (1)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变更而影响建设期时，可相应顺延建设期；
- (2)因甲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递交延迟而影响建设期时，可相应顺延建设期；
- (3)不可抗力因素及国家相关部门认定的极端天气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停工时，建设期相应顺延；
- (4)由于甲方、政府及行政主管部门原因（包括甲方组织相关单位征地拆迁过程中产生的群体性阻工事件等不利影响）发生引起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停工连续超过24小时以上情况时，建设期相应顺延；
- (5)发生第8.13条款约定的暂停施工时，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期相应顺延，但乙方原因造成的暂停施工除外；
- (6)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与其衔接或交叉的部位施工中止，建设期相应顺延。

8.5.6 发生以下情形之一，从而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或部分建设工程无法开工，或乙方正在组织施工建设的工程部位开工后又中止时，或影响到关键工序的，建设期相应顺延：

- (1)甲方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2)为保护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用地范围内发现的历史文物及地下管线设施；
- (3)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用地的征地拆迁安置未如期完成；
- (4)甲方负责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前期工作未能及时完成；
- (5)甲方提供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所涉及的地质及地下管线设施资料不准确；

(6)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的可调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的特殊情形。

8.5.7 乙方在第8.5.5条款、第8.5.6条款规定的情形发生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派驻现场代表提出顺延建设期的申请报告。甲方对乙方提出的申请报告如有异议，应在收到申请报告后将异议及意见书面反馈乙方。

8.5.8 如果建设进度因第8.5.5条款和第8.5.6条款延长，则依照本合同相应条款约定的合作期应顺延。

8.5.9 非乙方原因（除第8.5.6条款第(3)项外）导致的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顺延，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由此导致乙方新增加的费用应当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6 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

8.6.1 乙方有权根据适用法律的规定选择本项目总承包商。

8.6.2 专业分包商的选择，以及项目设备、材料的采购及供应商的选择均应符合国家、河南省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应当招标的，必须招标。甲方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招标时，乙方应事先将相关的招投标文件报甲方备案，甲方有权派人对开标、评标等过程进行监督。如甲方对乙方提出异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8.6.3 建设过程中因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过错导致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期延误的，建设期不予顺延，由此增加的乙方建设成本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对于乙方因此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向甲方或第三方赔偿的损失也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6.4 乙方应提前将各专业分包商、材料设备供应商的相关详细资料报送甲方，并将设备供应商的公司证明文件、供应设备清单提交甲方备案。

8.7 现场数据

甲方应将其在生效日前已取得的现场地质和水文条件及环境方面的所有

有关资料及时提交给乙方。同样地，甲方在生效日后得到的所有此类资料，也应及时提交给乙方。

8.8 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若因乙方现场管理、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施工不当，所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8.9 资金管理

8.9.1 乙方独立进行合作期的资金使用和财务核算。

8.9.2 乙方应自行负责本项目建设资金的筹集，并按照工程的进展情况分批投入。

8.9.3 乙方应在所在地在杞县的商业银行设立工程建设资金专户，专款专用、专户存储。甲方有权查看账户资金情况，乙方应给与配合。

8.9.4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向甲方提供银行对账单等相关资料，以便甲方检查监督乙方建设资金到位和使用情况。

8.9.5 乙方应根据本合同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按时向工程建设资金专户拨付项目建设资金，该资金不得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

8.9.6 乙方对工程相关单位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须按相关工程合同的约定执行，不得违约拖欠或超计划支付。对支付情况，甲方有权核实，对不按时支付的，经甲方催告后乙方仍未支付的，甲方有权从其履约保函中代为支付，不足部分将从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8.10 设计变更

8.10.1 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竣（交）工验收前，为优化完善设计、提高工程质量、加快工程进度等目的，需要变更设计时，可依据杞县公路或市政道路建设的相关管理规定执行；

- 8.10.2 因甲方要求变化等原因产生的设计变更，由甲方承担，甲方将就该等原因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8.10.3 因乙方工作失误等原因所产生的设计变更，由乙方承担，乙方需自行支付因该等原因所导致的设计变更所增加的费用，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8.10.4 乙方提出的设计变更，在保证质量和安全并不低于原设计标准的前提下，必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该优化设计方案应得到甲方的同意后方可实施，工程量增加导致的成本费用增加由乙方自行承担，该部分费用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工程量减少所带来的成本费用减少及对应产生的收益由甲方与乙方按3:7的比例分享；
- 8.10.5 因设计变更而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8.5.5条款、第8.5.6条款规定处理。

8.11 工程设备、材料和工艺

- 8.11.1 乙方或其指定机构拟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均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方法制造、加工与实施。如果本合同中未规定制造与实施的方法，则该项工作应按照公认的行业惯例，使用适当装备的设施以及安全的材料，以恰当、熟练和谨慎的方式实施。乙方或其指定机构应负责采购、运输、接收、支付、装卸以及安全储存为完成项目工程所需的全部工程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乙方应在制造、加工、安装、实施期间，对按本合同规定所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的原料与工艺，进行检查、审核与检验，并对建造进度进行审查。
- 8.11.2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可随时对乙方提供的全部工程设备和材料，以及准备进行的所有工作进行检查、审核或检验。如果从检查、审核或检验的结果看，任何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存在缺陷或不符合本合同的其他规定，乙方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使被拒收的工程设备、材料或工艺符合本合同规定。

8.12 开工和延误

8.12.1 开工

乙方应在工程进度计划中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此后，乙方应迅速按经甲方备案的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不拖延地开始实施项目工程直至竣工。

8.12.2 延误

- (a)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甲方原因（例如征地拆迁、规划调整和政府部门在受理乙方报批申请后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审批时限等）造成项目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甲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且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经双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 (b) 若在任何时候，由于乙方的原因（例如资金未及时到位、工程质量缺陷等）造成工程实际进度落后于经甲方认可的进度计划时，则视为乙方工程延误，工期予以顺延，且每延误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c) 第8.5.5条款、第8.5.6条款导致的竣工延误可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 (d) 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可顺延工期，由此产生的损失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关于不可抗力条款所确定的费用承担原则进行分担，其中属于发包人的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e) 如因甲方(或乙方)原因导致延误总日数超过一（1）年，则乙方(或甲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8.13 暂停和复工

- 8.13.1 甲方可根据工程建设情况指示乙方暂停进行部分或全部工程。如此类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则建设期不予顺延且乙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8.13.2 在收到继续施工的许可或指示后，乙方应会同监理工程师共同对受暂停影响的工程、生产设备和材料进行检查。乙方应组织修复在暂停期间发生在工程或工程设备或材料中的任何损蚀或缺陷或损失。若此类暂时停工并非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此种修复的费用经甲方确认后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若暂时停工是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此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8.14 竣（交）工验收

8.14.1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甲方和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并通过全部工程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

8.14.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符合竣（交）工验收条件后，由甲、乙双方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专业站的监督下共同进行竣（交）工验收，并在规定期限内报主管部门备案。其中需要甲方协助配合的事项，甲方应积极予以协助与配合。若因甲方不履行协助配合义务而导致工程验收延期，乙方不承担逾期违约责任。

8.14.3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验收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CJJ82-2012）、《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GB50217-2007）、《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2008）等现行相关法规、规范及标准，如有最新法规、规范及标准，需按照最新标准执行。

8.14.4 尽管有第8.14.2条款规定，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也可根据实际建设情况，采用分阶段工程予以验收。第8.14.2条款约定内容对分阶段工程验收同样适用。

8.14.5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进行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时，均须一次性达到合格率100%。如分阶段工程验收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乙方须按要求整改。对于因进行整改而产生的费用以及增加其他成本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不得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但验收未能一次性通过非乙方原因造成的除外。

8.14.6 验收程序

8.14.7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具备分阶段工程验收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条件后，甲、乙双方根据本合同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相关规定及时组织验收。

8.14.8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分阶段工程验收合格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之日以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单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单上记载的日期为准。

8.14.9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方可通车。但在特殊情况下，经甲方书面批准，对于已完成的部分路段在分阶段工程验收合格后，可先行部分通车。

8.14.10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在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清理施工现场，将施工临时用地恢复原状（如原土地使用者另有约定的除外），退还原土地使用者。

8.14.11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在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须负责在法定期限内办理相应的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备案手续。

8.14.12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开封市地方性法规、规章的规定以及甲方要求，向甲方移交相关建设工程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竣（交）工图纸的打印件和光盘各五套。竣（交）工图纸应符合国家和杞县的相关要求，并取得勘察设计单位、监理单位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质量监督机构对图纸、技术规格、系统、分类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可；

(2) 所有设备技术资料和图纸(包括设备平面图、说明、质量保证书、安装记录、测试记录、质量监督和验收记录) 各五套；

(3) 甲方合理要求的与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其他的技术文件或资料的打印件和光盘各五套。

8.15 建设成本控制与审计

8.15.1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指乙方为本项目工程建设而投入的资金，其来源包括乙方投入的资本金及乙方通过其他融资渠道为本项目投资建设而筹得的全部资金；其用途包括甲、乙双方约定的费用。工程造价总额应以县财政局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为基准。

8.15.2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是双方核算并由甲方向乙方支付可用性服务费的主要依据之一。对于含有“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或“后果由乙方承担”等内容之条款中所涉及的相关费用，均不计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不得用于计算可用性服务费。

8.15.3 本项目由县审计局进行全程同步跟进审计，并以县审计局出具的决算审计报告确认的数额作为确认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唯一依据。

8.15.4 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该部分费用确定原则详见附件五。

8.15.5 审计程序

(a) 审计周期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事前施工图预算审计；第二阶段，事中补充施工图预算审计；第三阶段，事后竣（交）工结算审计；

(b) 施工图预算审计：在设计图纸出来后，乙方根据施工图预算在一（1）个月内编制整个项目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预算，经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报县审计局进行审计，县审计局在三（3）个月内出具施工图预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c) 补充施工图预算审计：在施工后的每年年末，根据施工的进度，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内容、价格调整等内容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并在一（1）个月内报由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县审计局在三（3）个月内出具补充施工图预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

(d) 竣（交）工结算审计：在工程全部竣（交）工验收或分阶段验收后，乙方在一（1）个月内编制竣（交）工结算，报由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审核后，县审计局在三（3）个月内出具相应的竣（交）工结算审计报告；

(e) 以上竣（交）工结算审核中，已经审核过的施工图预算和补充施工图预算，在通过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后，若没有变化且无异议的，县审计局应按已审核过的经双方认可的预算出具竣（交）工决算报告，不再重复审核。

8.15.6 甲、乙双方应充分配合审计局检查其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帐户和记录，不得拖延或拒绝。

8.15.7 甲、乙双方配合审核机构工作的义务还包括应遵照县审计局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如甲、乙双方未遵照县审计局关于提交和安排审计资料分类、时间、时限和程序等的要求，则县审计局出具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稿）的时限相应顺延。

8.15.8 县审计局在对乙方项目全部建设成本进行审计时，应遵循法律法规及本合同中关于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的确定原则。

8.16 质量控制

8.16.1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a) 乙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河南省、开封市、杞县地方性法规、规章等适用法律的要求，建立与落实工程质量领导责任制，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强化施工质量管理；

(b) 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工程质量应确保合格，质量的评定以国家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c) 在本合同生效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以GB/T19000《质量管理与质量保证》、ISO9001：2008等适用法律要求为标准制定工程建设质量

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建立并保持一个健全的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并将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执行质量保证措施和质量控制计划。

8.16.2 甲方对质量控制的监督和检查

- (a)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随时参与或检查乙方及各参建单位的质量控制检验及方法，以确认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 (b) 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向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同时乙方应当提供或责成其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向甲方提供进入项目场地的便利条件(包括向甲方的代表提供临时办公设施)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协助和设备，以便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对建设工程进行监督和检查。

8.16.3 有关检查的资料

乙方应当或责成总承包商、专业分包商等提供甲方或其正式授权代理人进行检查所需的、与特定的检查目的相关的所有方案、设计、文件和资料的复印件。

8.16.4 不符合质量和/或安全要求

- (1) 如果项目工程或材料和设备或其他任何部分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或安全要求，甲方可根据情况责成质量监督单位对乙方下发《工程整改通知书》，要求其在合理时间纠正缺陷；乙方应遵照执行，尽快采取补救措施，并对由此引起的任何费用的增加和延误负责。
- (2)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十（10）天内不能或拒绝纠正缺陷，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纠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如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者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支付相应的修理费用，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相应款项。如履约保函

不足以支付前述修复费用的，甲方有权从应付给乙方的可用性服务费和运维绩效服务费中扣除相应费用。

8.16.5 甲方未监督、检验、未发出缺陷通知、整改通知或拒收建设工程的任何部分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在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也不能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尽管有上述规定，为尽量减少纠正缺陷的费用，甲方在知悉该缺陷之后应尽早将任何缺陷通知乙方，要求乙方尽快采取补救措施。

8.17 建设的放弃

如果除不可抗力或第 8.5.5 条款、第 8.5.6 条款所述情况以外的任何原因，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建设期提前终止，项目应视为已被放弃：

8.17.1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

8.17.2 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其已停止乙方建设工程项目任一部分，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8.17.3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30）天内开始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建设；

8.17.4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30）天内恢复乙方建设工程项目的施工；

8.17.5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乙方建设工程项目建设，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8.17.6 如果乙方放弃或被视作放弃项目的建设，甲方有权从乙方提交的履约保函中兑取全部款项并无偿拥有已建成的在建工程，且甲方无须向乙方做出任何补偿，本合同自动终止。

8.18 考古

8.18.1 如果在乙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过程中发现考古文物、化石、古墓及遗址、艺术历史遗物及具有考古学、地质学和历史意义的任何其他物品，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和有关政府部门，并采取适当措施保护物品所在的场地，并防止其职员、劳工或其他任何未经依法授权的人员移动或损坏任何此类物品。乙方因此发生的合理费用列入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8.19 建设期评估

8.19.1 甲方有权对乙方建设期的履约情况进行评估。如经甲方评估，发现乙方的资金能力、劳动力数量、现场组织等不足以完成相应工程内容，并将影响到整体建设期限的情况时，在甲方催促的期限内仍不能解决，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部分或全部解除本合同，从乙方所负责的建设工程中直接分包工程。届时，对甲方直接分包工程的善后事宜比照第15章关于解除协议的相关规定处理。

8.20 项目协调

8.20.1 甲方应就本项目成立协调领导小组，负责本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现场协调工作，包括协调与当地交通、市政等部门之间的关系，以及协调处理本项目征地拆迁相关事宜、乙方与项目场地周边单位和居民的关系。

第9章 运营维护服务

9.1 运营维护服务范围

9.1.1 乙方提供的运营维护服务包括对项目所属范围内公路路基、路面、桥涵构造物、沿线设施等，运营维护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经常性巡查、定期检测、特殊检测、设施养护、维修替换、更新改造等（运营维护内容详见下表）

表9-1 本项目主要运营维护服务内容

运营维护服务项目	服务内容
路基的养护	边坡水毁情况,路肩是否有杂物堆积,排水设施是否齐全畅通,路基构造物是否发生位移变形等。
路面的养护	翻挖、修补路面以及部分基层,有无影响交通安全的堆积物、抛撒物、油污、积水、积雪等。
桥梁的养护	经常性巡查,包括桥面及附属构件的外观情况,上下部构件是否有异常变化,有无各类违章现象等。定期检查,包括桥面铺装、桥面搭板、等结构情况,上下部结构有无裂缝等情况。
沿线设施的养护	主要检查护栏等防护设施有无缺少损坏,各种交通标志标线有无残缺、变形、歪斜、污损、颜色不鲜明,里程碑(牌)、百米桩(牌)等设施有无缺损褪色、剥落和污染等情况。
注:运营服务内容及养护标准应符合合同约定及《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管理养护站规范化管理意见(暂行)》(豫交[2013]129号)等技术标准要求,切实保障项目公共性、公益性的实现。	

9.1.2 在合作期内,项目公司对责任范围内所有设施进行的运营维护,应确保设施能够处于正常使用状态,并根据约定承担相关风险和责任;

9.1.3 应建立完善的绩效评价机制、动态监控机制、定期排查机制、应急处理机制,保证持续、稳定、高质、高效地提供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服务;

9.1.4 项目公司按照杞县交通运输局的合法要求提交本项目的运营维护资料、财务资料和其它资料。

9.2 运营维护服务基本要求

9.2.1 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呢，自行承担费用、责任和风险，管理、养护和维修项目设施，使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并符合相关要求。

9.2.2 乙方应建立健全流程制度管理体系，从制度体系上保障项目工程运营维护质量。

9.2.3 在运营维护期内，乙方应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自行承担费用(包括税费)和风险，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a) 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本项目有关批准文件的要求；
- (b) 运营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c) 本合同的约定；
- (d) 谨慎运营惯例。

9.2.4 乙方应按照下述规定的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交相应的资料：

- (a) 乙方应于每月十（10）日前向甲方提交上月的运营维护记录。
- (b) 提交全面反映其经营情况各个方面的下列财务报表和其他报表：
- (c) 每年5月30日之前，提交上一年度按适用法律和普遍认可的中国会计准则、制度和惯例编制的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
- (d) 每季度之后的十（10）日之前，提交上一季度本项目的运营成本表；
以及
- (e) 甲方为监督乙方遵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合理要求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9.2.5 运营维护服务期内，如因乙方养护维修工作不到位引发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9.2.6 本项目建成投入使用后，为了切实保障项目设施的正常使用和为社会提供持续稳定的服务，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委托专业的管理养护队伍提供运营维护服务。

9.3 运营维护手册

9.3.1 运营维护手册的编制

(a) 在相关项目设施进入项目运营维护期之前，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编制项目工程的运营维护手册，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b) 运营维护手册在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应根据本项目运营维护的实际情况随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甲方同意后遵照执行。

9.3.2 运营维护手册的内容

(a) 运营维护手册应包括项目工程进行定期和年度检查、日常运行运营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运营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服务预案。

(b) 运营维护手册应列明运营维护服务所需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

9.4 运营维护质量标准

9.4.1 乙方对项目设施进行管理、养护和维修的工作内容及质量标准应符合附件二中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每一项规定。

9.4.2 政府出资代表之外的乙方股东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对于相关设施的运营维护管理质量标准（以下简称“承诺标准”）高于适用法律和国家行业规范、标准的，执行承诺标准。

- 9.4.3 国家或者地方已经颁布实施的和未来不时颁布实施的有关道路、桥梁等运营维护管理的法规、规章与标准的规定以及承诺标准中若有与现行标准不一致之处时应适用相对较为严格的标准。

9.5 检查及日常评估

- 9.5.1 甲方有权指定任何代表（该代表在进入项目设施检查时须持有甲方正式的书面授权文件）在任何时候进入乙方负责运营维护的项目设施，以检查项目设施的养护维修情况，但甲方应尽量减少该等检查对项目设施养护维修可能产生的干扰。甲方指定的代表有权检查乙方的养护维修记录和项目设施检测记录。乙方应对甲方指定的代表提出的问题作出合理解答。
- 9.5.2 甲方应按照第9.4条款规定的质量标准对乙方的运营维护情况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的情况记录进绩效评价结果中，乙方应全力配合甲方的评估工作。

9.6 绩效评价

9.6.1 建设期评价时间

项目建设期结合竣（交）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作为建设期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若乙方未达到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甲方可根据建设期保函扣除比例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

9.6.2 运营期评价时间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具体的绩效评价时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周期和财政预算支付时间节点确定，评价分数作为运营期评价结果。甲方根据评分结果进行运营补贴支出的支付。

若乙方未达到项目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政府可根据运营期绩效评价系数计算运营期当年政府实际付费，并可要求乙方在规定期限内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

9.6.3 具体评价办法、标准详见附件三

双方可以根据国家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项目实际情况，在运营期内对绩效评价办法和标准进行动态优化和调整。

9.7 未履行运营维护义务

9.7.1 对乙方未能按照适用法律和本合同履行运营维护的义务，造成运营维护质量下降，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整改通知，责令乙方在限定期限内采取必要措施有效纠正未适当履行养护维修义务的行为。

9.7.2 对于甲方视具体情况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取纠正措施产生的费用，甲方应向乙方开具账单和所发生费用的详细清单，如果乙方在收到该账单后7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则视为乙方认可。如果乙方在确认该账单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能全额支付账单所列金额，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账单。

9.8 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9.8.1 乙方负责的任一阶段性工程项目设施的项目运营维护期内，或乙方所负责的全部工程项目设施的项目运营维护期内，出现以下情形时，甲方有权对相应的阶段性工程项目设施或全部工程项目设施实施临时接管：

- (a)乙方擅自转让、出租经营权的；
- (b)乙方擅自将所经营的财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的；
- (c)因乙方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的；
- (d)乙方擅自停工或停止运营维护，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的；
- (e)乙方在运营维护期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9.8.2 甲方因根据第9.8.1条款临时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工作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9.8.3 乙方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并经乙方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恢复乙方的经营权。

9.8.4 临时接管持续超过六十（60）日后乙方仍未完全、适当地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依据第15章提前终止本合同。

9.9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的临时接管

9.9.1 合作期内，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以下条款实施临时接管：

(a)甲方介入项目以解除或行使政府的法定责任；

(b)发生紧急情况，且甲方合理认为该紧急情况将会导致人员伤亡、严重财产损失或造成环境污染，并且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9.9.2 非乙方违约情况下，甲方实施临时接管的，则：

(a)甲方须在合理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临时接管的原因、接管计划（包括接管时间、预计结束时间和处理措施等）和其他相关事宜；

(b)在甲方介入的范围内，如果乙方的任何义务或工作无法履行，这些义务或工作将被豁免；

(c)在甲方介入的期间内，甲方仍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支付服务费，不论乙方是否提供有关的服务或是否正常运行；

(d)因甲方介入引发的所有额外费用均由甲方承担。

9.10 中期评估

在合作期内，甲方应当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进行评估。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资料等。原则上每四年评估一次，重点分析项目运行状况和项目合同的合规性、适应性和合理性；及时评估已发现问题的风险，制订应对措施，并由乙方对问题予以处理或纠正。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中期评估，包括但不限于允许进入现场、提供相关

资料等。

第10章 保险

10.1 保险内容

10.1.1 合作期内，乙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和谨慎运营惯例，自行或要求其承包商、专业分包商、设备材料供应商购买和维持附件三规定的保险。乙方所投保保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 建设期应投保险种：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2) 运营维护期应投保险种：财产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

(3) 乙方购买保险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运营维护成本。

10.2 有关保险的总体要求

10.1.2 乙方必须促使其保险公司或代理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以证实其已获得保险单据及批单。

10.1.3 乙方必须使所有保险单均注明保险商在取消保险或对之进行重大改变之前至少三十（30）日书面通知甲方。

10.1.4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变更该等保险单据。

10.1.5 乙方应使甲方成为上述提及所有适当的保险项下的联名被保险人，且乙方应促使保险公司放弃在上述所有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而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10.2 未维持保险

10.2.1 乙方未能按第10.1条款、第10.2条款的要求投保，不得减轻或以其他方式影响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和责任。

10.2.2 如果乙方不购买或维持第10.1条款、第10.2条款所要求的保险，甲方首先应书面要求乙方购买上述保险，在乙方接到上述书面通知三十（30）日

内仍未购买该保险，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自行购买上述保险，并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款项以支付保险费用或从应付服务费中直接扣除。

第11章 政府付费的计算与支付

本项目采用“政府付费”的回报机制。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通过获取“政府付费”方式收回成本并获得合理收益。

11.1 政府运营补贴支出核算

政府每年直接付费数额包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年度运营成本和合理利润。本项目每年政府补贴支出计算公式如下：

政府当年运营补贴支出数额=（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绩效评价系数

11.1.1 可用性服务费

可用性服务费主要包括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可用性付费计算公式为：

$$\text{可用性服务费} = \frac{\text{项目全部建设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times (1 + \text{折现率})^n}{\text{运营补贴周期（年）}}$$

（1）建安费下浮率：*****。

（2）项目全部建设成本：以本合同第八章约定最终确定的建设成本为准。

（3）合理利润率为：*****。

（4）折现率为：*****。

（5） $n=1,2,3,\dots,17$

（6）运营补贴周期:17 年

11.1.2 运维服务费

（1）运维服务费公式为：

$$\text{年运维服务费} = \text{年度运营成本} \times (1 + \text{合理利润率})$$

(2) 实际年运营成本核算方式为:

甲方每年委托中介机构对本项目运营维护期间成本进行审计, 确认项目运营成本, 报送县财政部门最终核准。

(3) 计算政府补贴支出数额时, 当年运营成本不得超过年度运营成本上限, 实际年运营成本超过年度运营成本上限的, 以年度运营成本上限值计算当年政府补贴支出数额, 依据中标结果: *****

(4) 单个子项目提前进入运营维护期至全部子项目进入运营维护期前的这一期间对应的乙方的运营维护费用, 根据绩效考核结果, 在本项目全部子项目正式进入运营期后的第一年支付。

11.1.3 绩效评价系数

绩效评价系数的确定详见本合同附件三。

11.2 调价机制

运维服务费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 设定相应的调价机制, 初定如下:

调整机制: 原则上每三年核算调整一次, 经监管方协调有关部门审核后报批执行。自项目开始正式运营之日起, 若人工成本、外购原材料成本、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 三项因素变化导致运营维护成本变化幅度合计超过 5% 的, 乙方可申请调整运营维护成本。若运营期内因人工成本、外购原材料成本等价格变化导致当年的运营维护成本较上一年的成本变化幅度超过 5% 时, 乙方可以申请进行临时调价。具体调价公式为:

$$P_n = P_{n-3} \times K$$

其中 P_n 为第 n 年调整后的运营成本; P_{n-3} 为调整前的运营成本; K 为调价系数; n 指第 n 年是调整运营成本的当年。

$$K = a (L_{n-1} / L_{n-4}) + b (C_n / C_{n-3}) + c (CPI_{n-1} \times CPI_{n-2} \times CPI_{n-3} \times 10^{-6})$$

在调整时, K 的取值应大于等于 1.05 或小于等于 0.95。

其中, $a+b+c=1$, a 是人工成本在初始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b 是外购原

材料成本在初始运营维护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c 是初始运营成本中除对人工成本、外购原材料成本以外的其他因素在初始运营成本中所占的比例。

$Ln-1$ 指在河南省统计局第 n 年公布的《河南省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1$ 年河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Ln-4$ 指在河南省统计局第 $n-3$ 年公布的《河南省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4$ 年河南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Cn 指在第 $n-1$ 年外购原材料的价格； $Cn-3$ 指在第 $n-4$ 年外购原材料的价格，外购原材料包括有道路养护材料、绿化养护材料、管网养护、路灯养护材料，具体价格参考当年各材料成本的市场价格。

CPI_{In-1} 指在河南省第 n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中查询到的第 $n-1$ 年的河南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In-2} 指在河南省第 $n-1$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中查询到的第 $n-2$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CPI_{In-3} 指河南省第 $n-2$ 年公布的统计年鉴数据中查询到的第 $n-3$ 年的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11.3 付费安排

11.3.1 每年政府付费按年予以支付。第一次支付的时点为竣（交）工验收转运营满一年，以此类推（以后每次支付间隔为 12 个月）

11.3.2 若第一期支付期届满时县审计局按第 8.15 条款约定已出具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决算审计报告，则甲方应按照最终结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数额向乙方进行支付。

11.3.3 若第一期支付期届满时县审计局按第 8.15 条款约定尚未出具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决算审计报告，则甲方应暂按乙方递交县审计局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最终决算报告所列数额支付该期应支付的项目可用性服务费。待县审计局出具最终决算审计报告后，甲方依据最终决算审计报告确定的项目全部建设成本数额，在第二期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将第一期可能出现的支付差额调整到位。

第12章 开票和付款

12.1 付款和开票

12.1.1 乙方应在杞县开设专为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并于生效日后三十（30）日内告知甲方该银行账户。如乙方事后拟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须应提前至少七（7）个工作日通知甲方暂停往原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付款，并在新账户设立后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付款不及时或付款错误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变更收取服务费的银行账户引起的甲方付款延误，非甲方违约，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2.1.2 甲方指令县财政局按照本合同第十一章规定的付款进度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将每次应支付的服务费金额书面告知杞县财政局和甲方，财政局和甲方根据绩效评价结果重新核算服务费金额；在甲乙双方对服务费金额确认无异议之后，财政局方可将应支付的服务费转拨给甲方，甲方再将该笔费用向乙方支付；或县财政局直接向乙方支付该等费用）。

12.1.3 乙方应在收到每次服务费之日起三（3）个工作日内，按所收款项的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确认收款。

12.2 逾期付款

12.2.1 第11章下任何逾期未付款项，应从到期应付之日起至收款方实际收到款项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2.2 任何有争议的款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或根据第18章做出终局判决，实属到期应付的，甲方应支付给乙方，并从原到期应付之日起按违约利率计息；不属到期应付的，如已由甲方支付，则乙方应立即归还给甲方，或由甲方选择从应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并应从甲方支付之日起到返还差额之日止按违约利率计息。

12.3 货币

本合同下的任何应付款项，一律以人民币支付。

第13章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的移交

13.1 移交范围

13.1.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完好移交：

- (a) 使用项目设施所占有土地的权利；
- (b) 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包括：
 - (i) 项目设施；
 - (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设备及备品备件等；
 - (iii)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尚未到期的保证、保险和其它协议的利益（只要这些是可以转让的）。
- (c) 管理和养护维修项目设施所必需的技术文件和技术诀窍，以及所有的运营维护手册、养护维修记录、设计图纸、工程档案、投融资资料、设备、仪器、仪表、资产清册、质量保修书等有关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经由其指定机构继续管理和养护维修项目设施；
- (3) 甲方合理要求的其它物品与资料。

13.1.2 上述移交不应附带任何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所有与移交的设施、权益、文件等有关的负债或违约、侵权责任，应由乙方全部清偿或赔偿完毕，或提供甲方认可的相应担保措施。

13.1.3 移交开始之前，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交所有资产清册，资产清册应包括该项目所有资产应列名目。

13.2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13.2.1 合作期届满十二（12）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具体负责和办理全部项目设施的移竣（交）工作。移交委员会由甲方四（4）名授权代表和乙方三（3）名授权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在双方同意的时

间举行会谈并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最后恢复性检修计划以及按照13.1条款规定的移交范围的详细清单。最后将移交信息在省级报上刊登，向社会公告。

13.3 最后恢复性检修

13.3.1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13.3.2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正常。

13.3.3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第13.3条款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兑取履约保函自行进行检修。

13.4 零配件和备品备件

13.4.1 在移交日，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无偿移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所有备品备件应至少具有与乙方于交付设备时从设备制造厂商取得的备件相同的质量和标准并符合相同的技术规格要求。乙方应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生产、销售项目设施所需全部零配件、备品备件的厂商名单及具体价格。

13.4.2 如乙方未按照第13.4.1条款提交足够三（3）个月使用的消耗性备品备件和事故抢修的备品备件，甲方有权兑取履约保函购买该等备品备件。

13.5 担保、保修、保证和技术的转让

13.5.1 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各种担保，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

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担保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担保责任。

13.5.2 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涉及的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的商品或服务，如其质保期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在原质保期的剩余期限内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质保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3.5.3 乙方或相关承包商、制造商和供应商以及其他单位或个人，对乙方移交项目设施所投的任何保险，如在移交日尚未期满，则乙方应协助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办理相应变更手续，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在原保险期的剩余期限内作为受益人，由相关保险公司继续对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接收机构承担保险责任。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3.5.4 乙方应在移交日将届时使用的管理和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所有技术和诀窍（包括以任何许可方式取得的），全部无偿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并确保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不会因使用这些技术或诀窍而遭受侵权索赔。如果上述技术和诀窍的使用权到移交日已期满，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以不高于乙方取得此等技术和诀窍时所付出的代价取得这些技术和诀窍的使用权。前述工作应在移交日前完成。

13.5.5 乙方应在移交日前3个月将与所移交项目设施相关的担保、保修、保险和技术文件资料编制移交清单，并在移交日将原件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6 合同的取消和转让

13.6.1 对于乙方在移交前签订的与项目运营维护项目相关的养护合同、设备合同、供货合同以及任何其他合同（以下统称为“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在移交日尚未终止，甲方可按以下方式处理：

(a)如甲方要求终止的，乙方应在移交前与相关单位办理终止合同手续。

对于因提前终止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而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b)如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同意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在移交前协助

甲方或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与相关单位办理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中的当事人变更手续。

13.6.2 尽管有前款规定，在移交日前12个月，如乙方原签订的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已经期满，或尚未签订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如需续签或签订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乙方应先行书面征求甲方的意见，并根据甲方或政府指定的接收单位的书面意见处理。否则对相关项目运营维护关联合同在移交时终止的，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13.7 人员和人员培训

13.7.1 乙方应在不迟于移交日前八（8）个月，向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提交一份当时乙方雇佣的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维护的雇员名单，包括每个雇员的资格、职位、收入和福利等的详细资料。乙方同时将说明在移交日之后哪些雇员将可供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聘用继续从事项目设施运营维护工作。但对于是否聘用，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自行决定。如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决定聘用相关原乙方雇员，乙方应办理与这些雇员的劳动关系终止手续。对于乙方与这些雇员原劳动关系存续期间的任何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对于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未予选择聘用的乙方雇员，仍由乙方自行安置。

13.7.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乙方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不迟于移交日前六（6）个月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并提供详细简历。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

13.8 移交标准与缺陷修复

13.8.1 在移交日，乙方应保证本项目处于良好的管理和养护状况（正常损耗除外）、处于正常适用状态、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合同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等有关标准。

13.8.2 在移交日之前三（3）个月内，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和乙方共同委派代表现场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如发现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存在缺陷、未能达到移交标准的，则乙方应及时修复。如乙方拒绝修复，则甲方可以全额兑取履约保函。如任一方对是否达到移交标准有异议的，则由移交委员会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评定。如果评定结果达到移交标准，聘请费用由甲方承担；如果评定结果未达到移交标准，则聘请费用由乙方承担。

13.8.3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复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兑取履约保函以补偿修复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详细支出记录提交给乙方。

13.8.4 由于非乙方原因，甲方未能在移交日前三（3）个月内进行移交验收，则视为通过移交验收。

13.9 缺陷责任期

13.9.1 乙方所移交的项目设施缺陷责任期为移交日次日起十二（12）个月。对于缺陷责任期内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因接受移交的单位使用不当造成的损坏除外），乙方须按适用法律履行保修义务，予以修复，并提供满足正常运营需要的技术咨询服务。

13.9.2 甲方在缺陷责任期内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甲方必须最迟于缺陷责任期结束前通知乙方。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或损坏。

13.9.3 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上述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或损坏，甲方有权自行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为此向甲方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否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函中兑取相应金额以补偿该等修理费用。

13.10 移交费用

13.10.1 乙方及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负责各自的因为移交发生的费用和支出。

13.10.2 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应自费获得所有与移交相关的批准并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所必需的措施。

13.11 移交效力

13.11.1 自移交日起，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经营权】即行终止，乙方无权取得自移交日之后与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相关的任何服务费。

13.11.2 自移交日起，与乙方移交项目设施的所有相关权益转移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11.3 自移交日起，由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全面负责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

13.11.4 尽管有前述三款规定，移交日后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

13.11.5 承担【移交日】后乙方所移交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风险，除非该损失或损坏是由乙方的过错或违约所致。

13.11.6 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不得移交。

13.12 移走乙方的其他无关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起六十（60）日内，自费从项目场地移走乙方雇员的个人用品以及与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无关的物品。若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未能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后，有权将该物品予以提存，由此产生的提存、搬移、运输和保管等合理费用以及相关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14章 不可抗力

14.1 不可抗力事件

14.1.1 “不可抗力事件”指完全地或部分地阻碍了或不可避免地延误了任何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的任何事件、状态或情况或各种事件、状态或情况的组合，但以受影响方的直接或间接的合理控制范围之外的，而且受影响方不能合理预见、作出合理努力也无法避免的事件、状态和情况为限。

14.1.2 如果每一事件符合第14.1.1条款所规定的条件，则视为不可抗力事件。
不可抗力事件应包括下列事件：

- (a) 雷电、干旱、地震、火山爆发、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洪水、台风、龙卷风或任何其它天灾；
- (b) 大规模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c) 战争行为（无论是宣战的或未宣战的）、入侵、武装冲突或敌对行为、封锁、暴乱、恐怖行为或军事力量的使用；
- (d) 全国性、地区性或行业性罢工；
- (e) 确因公共利益需要，市级或以上任何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征收、征用、国有化、提前收回经营权；
- (f) 重大法律变更。

14.2 免于履行

当生效日起发生的不可抗力情况全部地或部分地阻碍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的义务时，可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全部或部分免除该方在本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

14.3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在下述情况下，乙方不得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而中止履行本合同或作为其不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理由：

- (a) 项目设施的设备和机器的交付发生延误，除非并限于该延误是由于符合第14.1.1条款规定的某一事件导致；
- (b) 项目设施的材料、设备、机器或零配件存在任何明显或潜在的缺陷或存在故障或正常磨损；
- (c) 乙方的工人或雇员或其承包商的工人或雇员的劳工骚乱、劳资纠纷或其它劳资行为。

14.4 不可抗力发生后的处理程序

14.4.1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之后七（7）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发生的时间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证明包括公证、政府部门证明）。

14.4.2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双方应本着诚信平等的原则，立即就此等不可抗力事件进行协商。

14.5 费用及时间表的修改

14.5.1 除本合同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14.5.2 如果声称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已履行了通知程序，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影响项目进展的情况下，已履行了请求延长进度日期的程序，则本合同中规定的履行某项义务的任何期限，经受到影响的一方请求，应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该项义务产生影响的相同时间相应顺延。

14.6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14.6.1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合理的努力减少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影响，包括根据该等措施为可能产生的结果支付合理的金额。甲、乙双方应协商制定并实施补救计划及合理的替代措施以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决定为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每一方带来的损失应采取的合理的手段。

14.6.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14.7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14.7.1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且经过努力仍不可克服，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连续超过九十（90）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同意按照第15章的规定终止本合同。

14.7.2 如果自该不可抗力发生或直到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180）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则任何一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第15章的规定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第15章 本合同的变更和提前终止

15.1 合同变更

15.1.1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外，需要变更本合同时，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方有效。一方违约时，其他守约方为督促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而发出通知、备忘录等文件，除非其中明确注明视为合同变更，否则均不产生合同变更效力。例如甲方存在延期支付服务费等违约行为时，乙方督促甲方付款通知及备忘录中涉及的时间，均不得被视为对支付服务费期限的变更。

15.1.2 本项目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原因导致需修订或更改建设计划时，甲、乙双方可协商予以变更。

15.1.3 除甲、乙双方另有约定，任何一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15.2 由甲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甲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乙方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项乙方违约事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2.1 乙方擅自转让、出租资产使用权；

15.2.2 乙方擅自将项目的资产进行处置或者抵押；

15.2.3 乙方因管理不善，发生特别重大质量、生产安全事故；

15.2.4 乙方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15.2.5 根据中国法律乙方进行清算或资不抵债；

15.2.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任一运营年累计336小时无故或因其自身原因完全终止运营或终止部分运营内容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安全；

15.2.7 乙方违反适用法律而被相关政府部门依法撤销或责令关闭；

15.2.8 在收到甲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 30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3 由乙方提出的提前终止

下述每一条款所述事件，如果不是由于乙方的违约或由于不可抗力所致，如果有允许的纠正期限而在该期限内未能纠正，即构成甲方违约事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15.3.1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全部政府运营补贴支出且迟延支付时间超过六个月或以上；

15.3.2 甲方未履行其他约定的任何其它义务，构成对PPP项目合同的实质性违约，并且在收到乙方说明其违约并要求补救的书面通知后的30个工作日内未能补救该实质性违约。

15.4 不可抗力导致的提前终止

在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时，根据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该方可全部或部分免除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的相应义务，PPP 项目合同有相反规定的除外。

主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知道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并详细描述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包括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日期和预计停止的时间，以及对该方履行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义务的影响，并在另一方合理要求时提供证明。

15.5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和提前终止通知

15.5.1 提前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15.1 条款或第 15.3 条款发出的任何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表述引起发出该通知的乙方违约事件或甲方违约事件的合理详细的情况：

- (a) 在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二十（20）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下称“协商期”）协商避免本合同终止的措施。
- (b) 如果甲方和乙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并且/或者甲方或乙方（视情况而定）在协商期纠正了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提前终止意向通知应立即自动失效。

15.5.2 提前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之后，除非：

- (a) 双方另外达成一致；或
- (b) 导致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甲方违约事件或乙方违约事件得到纠正。

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有权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另一方收到提前终止通知后的次日即为提前移交日（下称“提前移交日”）。

15.6 提前终止的一般后果

15.6.1 自任何一方发出提前终止意向通知起，至提前移交日前一日，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6.2 自提前移交日起，甲方应立即自行承担费用负责项目设施的运营维护，并按照第15.7条款与乙方进行提前移交。

15.6.3 自提前移交日起，双方在本合同项下未履行完毕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应当继续履行，包括根据第15.8款可能到期应付的任何款项；本合同的提前终止不影响本合同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15.7 提前终止后的提前移交

15.7.1 移交范围

(a) 本合同任何一方根据第15.1条款或第15.3条款的规定发出提前终止通知后，乙方应根据第15.7.2条款规定的程序向甲方提前移交按照第13.1条款要求的项目设施、相关文件资料 and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所有权利和权益。

(b) 如根据第14.7条款和第15.4条款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提前终止，则第13.1条款中所列的各项应按照在提前终止通知发出时的状态被移交。

15.7.2 移交程序

(a) 自提前移交日，乙方对项目设施的所有权益全部转移给甲方，甲方收回乙方的经营权。

(b) 双方于三十（30）日内按第15.8条款确定终止补偿金额，甲方应在确定终止补偿金额后一百二十（120）日内支付全部终止补偿金。

15.8 提前终止后的收购

15.8.1 若本合同根据第15章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合同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

序号	提前终止情形	终止时点	终止补偿机制
1	政府方发出的终止（社会资本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	经政府审计认定的社会资本实际已投资的建设成本 $\times$ （1-10%）
		运营期终止	社会资本应收而未收回建设成本至提前终止时点的终值（以中标年度折现率计算资金时间价值） $\times$ （1-10%）+移交时项目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经政府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

			维护绩效服务费（扣除合理利润）
2	社会资本方发出的终止（政府方违约）	建设期终止	经政府审计认定的社会资本实际已投资的建设成本 $\times$ （1+中标合理利润率）
		运营期终止	社会资本应收而未收回建设成本至提前终止时点的终值（以中标年度折现率计算资金时间价值） $\times$ （1+中标合理利润率）+移交时项目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经政府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强制征收）	建设期终止	经政府审计认定的社会资本实际已投资的建设成本 + 政策规定的赔偿金（若有）
		运营期终止	社会资本应收而未收回建设成本至提前终止时点的终值（以中标年度折现率计算资金时间价值）+移交时项目运营维护所需的备品备件的合理评估值+政策规定的赔偿金（若有）+经政府方认定的实际发生的应付未付的运营维护绩效服务费。
4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发生前经审计项目公司的账面资产净值－保险赔款－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的资产损失差额）/ 2
注： 1. 项目公司账面资产净值=账面原值－计提的资产损失准备－计提的折旧/摊销-资产残值； 2. 因项目公司投保不足导致的资产损失差额=不可抗力导致的资产损失－保险赔款额；			

15.9 提前终止

发生第 15 章项下事件，在以下事件全部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动提前终止：

15.9.1 本合同项下的债务（若有）支付完毕；

15.9.2 办理完毕全部法定手续。

15.10 提前终止补偿金的支付

15.10.1 乙方获得甲方补偿后，须优先用于清偿项目负债。

15.10.2 若因乙方违约导致的提前终止并按以上公式计付提前终止补偿金，则甲方不应再就同一违约事项提取履约保函项下的违约金。

15.10.3 PPP项目合同提前终止导致乙方清算，遵照有关规定执行。

15.10.4 提前终止违约金，违约情形下违约方应付的违约金，暂按总投资的10%计算；

15.10.5 发生提前终止时，甲方的补偿金分五（5）期平均向乙方支付。

15.10.6 第一次支付补偿金的时间为提前终止日后的第一个4月30日或10月31日（两个时间点中较近的时间），后续每次支付间隔为12个月。

15.11 提前终止时履约保函的提交和解除

在本合同因第 15.1 条款和/或第 15.4 条款的规定而被提前终止的情况下，乙方应通过按第 4.4.5 条款的规定向甲方提交一份有效期至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的新履约保函，其中金额为壹仟（1000）万元，以确保履约保函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内继续保持有效。在此期间，第 13.8 条款项下有关乙方履行修复缺陷或损坏（不包括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缺陷或损坏）义务以及甲方或其指定机构相关权利的规定应适用。甲方应在提前终止日后十二（12）个月届满后的第一（1）个工作日开始解除履约保函并退还履约保函的剩余金额。

15.12 责任限制

本合同依据本第 15 章提前终止后，除向乙方支付补偿金额外，甲方不应就上述终止或导致上述终止的任何事件向乙方承担任何义务，但甲方明确

承担的或由于甲方违约引致的责任除外。

第16章 转让和担保

16.1 甲方的转让

16.1.1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1.2 本合同第16章的规定并不妨碍甲方与中国其他的政府部门或机构或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条件是合并、分立或职能转移后的政府部门或机构：

(a) 具有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所承担的所有权利、义务和责任的能力和授权；以及

(b) 接受并完全承担甲方在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履行。

16.1.3 除非因法律、行政法规的变更或杞县人民政府的要求，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16.2 乙方的转让

16.2.1 对协议权利义务的转让

(a)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不得转让或以其他方式转移本合同下的权利和义务；

(b)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并与受转让方之间按本合同原则性条款及条件不变的条件下签署新的协议，乙方可以向受让方转让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6.2.2 乙方资产的转让和担保

(a)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转让其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任何其它重要资产（按照本合同移交给甲方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的资产除外）。

(b) 乙方在合作期内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将项目设施进行融资抵押。

(c) 乙方为筹措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可以将经营权和/或服务费收费权进行质押，但这种质押只能用于本项目。上述质押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相应的融资文件应得到甲方的批准。

16.2.3 乙方股权转让的限制

(1) 本项目建设期内及运营期前 3 年，乙方的股东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乙方的股权，例外情形除外。

(2) 股权锁定期内，发生如下例外情形，不受股权锁定期的限制：

a. 执行有关企业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文件；

b. 金融机构为实现项目融资项下的担保，根据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裁决向法院申请执行股权质押协议项下的股权而导致乙方股权变更。

c. 政府方出资代表股权转让不受股权锁定期限制。

d. 符合届时适用法律的前提下，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情形。

(3) 本项目运营满 3 年之后，乙方股东可以向第三方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全部或部分股权，但须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生效。受让方应满足本项目要求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应以书面形式明确承继原股东在 PPP 项目合同项下所有的权利及义务。如未来有关乙方股东股权转让的政策发生调整，届时可由甲方与乙方根据最新政策要求重新协商约定本项目的股权转让条款。

第17章 补偿

17.1 一般补偿

17.1.1 获得一般补偿的权利

合作期内，如发生下述事件（下称“一般补偿事件”），双方经谈判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依照第 17 章的规定对乙方进行补偿：

- (a) 由于法律变更，乙方为符合新的法律要求进行工况调整和设备改造从而导致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
- (b) 发生第14.1条款项下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乙方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增加，但双方仍希望继续履行本合同。

17.1.2 补偿形式

补偿可采用以下三种方式，双方协商具体选择采用哪一种补偿方式：

- (a) 一次性现金补偿；
- (b) 调整可用性服务费或运维绩效服务费；

17.1.3 以其他方式已补偿的损失

就乙方因补偿事件而发生的损失、损害或责任（包括增加的运营维护成本或资本性支出），在乙方可从或已从下列途径另行部分或全部获取补偿或抵销时，甲方没有义务再重复补偿：

- (a) 保险赔款（包括认定保险赔款）；
- (b) 从其他途径（通过其股东投资或股东提供其它融资的除外）获得补偿；
- (c) 甲方按照本合同其他规定或以其他方式提供补偿；
- (d) 在本合同生效日后，中国立法机关或任何政府部门颁布、修改、废除或重新解释任何适用法律使乙方的资本性支出或运营成本减少或以其它方式补偿了乙方。

17.1.4 补偿事件的通知

当按照上述第 17.1.1 条款规定而使乙方有权获得补偿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补偿事件的发生及其可能之影响，包括有关损失的性质和估计数额（下称“补偿通知”）。

17.1.5 谈判期

(a) 甲方收到补偿通知后，双方应诚意进行谈判，尽其最大努力就补偿的形式、数额及时间达成一致；

(b) 若在补偿通知发出后三十（30）日内双方未能就补偿达成一致，则按照本合同第18章的规定解决。

17.1.6 对责任的限制

乙方同意，如果甲方按照本第 17 章的规定提供补偿，甲方对乙方不再承担有关补偿事件的任何其它责任。

17.2 违约赔偿

17.2.1 赔偿

受限于本合同的其他规定，每一方应有权获得因违约方违约而使该方遭受的任何损失、支出和费用的赔偿，该项赔偿由违约方支付。该项赔偿不应超过违约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已经预见或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本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如一方违约致使守约方遭受损失，须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17.2.2 免责

如果一方证明其未履行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则该方可根据第 14 章规定免责。

17.2.3 减轻损失的措施

- (a)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行动减轻或最大程度地减少另一方违约引起的损失。
- (b) 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本应能够减轻或减少的损失金额。
- (c) 受损害的一方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其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合理发生的任何费用。

17.2.4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的一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产生于应由受损害方承担风险的另一事件，赔偿的数额应扣除这些因素造成的损失。

17.2.5 对间接损失不负责任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各方均不应对由于或根据本合同产生的或与其相关的任何索赔为对方的任何间接、特殊或附带损失或惩罚性损害赔偿负责。

第18章 争议的解决

18.1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18.1.1 若双方对于由于本合同条款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条款的解释，包括关于其存在、有效或终止的任何问题产生任何争议、分歧或索赔，则应尽力通过协商友好解决该争议、分歧或索赔。

18.1.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若在尝试友好协商解决后六十（60）日内该争议未能根据第18.1款得到解决，则应适用第18.2条款的规定。

18.2 诉讼解决

如果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协商解决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可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诉讼。

第19章 其他条款

19.1 协议的解释规则

19.1.1 协议文件

本合同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作本合同的一部分。

19.1.2 完整的协议

本合同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的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19.1.3 修改

本合同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只有以书面形式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方可生效并具约束力。

19.1.4 可分割性

如果本合同中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或者被任何有管辖权的仲裁庭或法院宣布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其他条款仍然有效和可执行；并且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或更换，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并且这些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恰如其分地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权利和义务。

19.2 保密

19.2.1 各方对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均负有保密责任，但甲方为充分满足公共监督要求的情况除外。

19.2.2 甲方不得将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和技术资料等内容向第三方公布，但为满足公共监督要求而必须公布的信息除外。

19.3 合作义务和预先警告通知

双方应相互合作以达到本合同的目的，并应善意地行使和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在此前提下，双方同意：

19.3.1 当一方要求取得另一方的同意或批准时，被要求方不可以无理拒绝或迟延给予该等同意或批准；并且

19.3.2 如果任何一方获悉任何以下事件或情形：

(a) 合理地预计该事件或情形将对任何一方履行其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实施项目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并且

(b) 合理地预计另一方不能获悉该事件或情形；

该方应尽快将该事件或情形通知另一方。

19.4 通知

19.4.1 地址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同意或其他通讯联系必须以中文书写，并通过专人递交、公认的国际快递、挂号或传真按下述地址，或各方通知的其他地址或传真号码。

	甲方	乙方
地址	杞县 路（街） 号	
收件人		
邮编		
电话		

电邮		
----	--	--

19.4.2 地址改变的及时通知

如果甲方或乙方更改第 19.4.1 条款所述的任何具体内容,更改方必须在新内容启用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19.5 协议文字和文本

本合同以中文订立,一式壹拾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壹拾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6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19.7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各自正式授权的代表正式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起开始生效。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河南省杞县共同签署,以资证明。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 实施方案批复

杞县人民政府文件

杞政〔2020〕121号

杞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 实施方案的批复

县交通局：

你单位上报的《关于申请对〈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进行批复的请示》（杞交字〔2020〕87号）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同意你单位提出的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实施方案。
- 二、请你单位严格按照上级有关政策要求，结合自身实际，积极稳妥推进该项目后续工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要加强资金管理，确保项目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1—

(此页无正文)



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9月22日印发

附件二 适用法律和中国国家行业规范、标准

- 1、《小交通量县乡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J-2111-2019)；
- 2、《公路工程基本建设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 3830-2018)；
- 3、《公路工程项目投资估算编制办法》（JTJ 3820-2018）；
- 4、《公路沥青路面养护设计规范》(JTJ 5421-2018)；
- 5、《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J 5142-2019)；
- 6、《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JTJ F80/1-2017)；
- 7、《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J D50-2017)；
- 8、《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设计规范》(JTJ D40-2011)；
- 9、《公路水泥混凝土路面施工技术细则》(JTJ/T F30-2014)；
- 10、《公路沥青路面施工技术规范》(JTJ F40-2004)；
- 11、《公路工程沥青及沥青混合料试验规程》(JTJ E20-2011)；
- 12、《公路路基路面现场测试规程》（JTJ E60-2008）；
- 13、《公路土工合成材料应用技术规范》(JTJ/T D32-2012)；
- 14、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2006 年颁发《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
- 15、《河南省农村公路条例》（河南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7] 33 号）；
- 16、《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管理养护站规范化管理意见（暂行）》（豫交[2013] 129 号）；
- 17、《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等；

附件三 绩效评价

1.1 绩效评价主体、要求与程序

1.绩效评价主体

本项目为杞县县乡路网建设 PPP 项目，杞县交通运输局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管理工作，在执行阶段应结合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协助。

2. 绩效评价要求

(1) PPP 项目绩效评价应严格按照规定程序，遵循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 项目建设期应结合竣（交）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项目移交前应对项目移交质量、移交条件和标准以及移交程序开展一次绩效评价。

(3) 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评价程序

(1) 下达绩效评价通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时间后，提前 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及相关部门做好准备和配合工作。

(2) 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政策要求及项目实际组织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目标和指标体系、评价目的和依据、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方法、组织与实施计划、资料收集与调查等，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期、运营期首次及移交期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进行评审。

(3) 组织实施绩效评价。根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对 PPP 项目绩效情况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通过综合分析、意见征询，区分责任主体，形成客观、公正、全面的绩效评价结果。对于不属于乙方或社会资本责任造成的绩效偏差，不应影响乙方绩效评价结果。

(4) 编制绩效评价报告。PPP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应当依据充分、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客观公正，内容通常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工作情况、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相关建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5) 资料归档。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

价工作方案、专家论证意见和建议、实地调研和座谈会记录、调查问卷、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保管。

(6) 及时向社会资本方和相关部门反馈绩效评价结果。

4.开展绩效监控

甲方应根据项目合同约定定期开展 PPP 项目绩效监控，乙方负责日常绩效监控。绩效监控是对项目日常运行情况及年度绩效目标实现程度进行的跟踪、监测和管理，通常包括目标实现程度、目标保障措施、目标偏差和纠偏情况等。

PPP 项目绩效监控应符合以下要求：

(1) 严格遵照国家规定、行业标准、项目合同约定，按照科学规范、真实客观、重点突出等原则开展绩效监控。重点关注最能代表和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的年度绩效目标与指标，客观反映项目运行情况和执行偏差，及时纠偏，改进绩效。

(2) 甲方应根据 PPP 项目特点，考虑绩效评价和付费时点，合理选择监控时间、设定监控计划，原则上每年至少开展一次绩效监控。

PPP 项目绩效监控工作通常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开展绩效监控。乙方开展 PPP 项目日常绩效监控，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监控结果。甲方应对照绩效监控目标，查找项目绩效运行偏差，分析偏差原因，结合项目实际，提出实施纠偏的路径和方法，并做好信息记录。

(2) 反馈、纠偏与报告。甲方应根据绩效监控发现的偏差情况及时向乙方和相关部门反馈，并督促其纠偏；偏差原因涉及自身的，甲方应及时纠偏；偏差较大的，应撰写《绩效监控报告》报送相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

5.为保证绩效评价的可操作性、严密性、完全性，本附件内容为项目绩效评价的原则规定，甲方在后续项目实施过程中有权继续制定并逐步完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经双方认可后，据此对乙方进行评价。

1.2 建设期绩效评价

1.2.1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1) 建设期绩效评价标准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设置依据详见下表：

表 1-1 建设期绩效评价参考标准

指标类别	指标要求
------	------

质量	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管理养护站规范化管理意见（暂行）》（豫交[2013] 129号）、以及现行国家及河南省、开封市、杞县有关道路、桥梁、桥涵及其他附属设施工程设计、施工规范、验收评定标准及其它相关规定、标准。
工期	开工日：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开工令为准。 竣（交）工验收日：由总监理工程师组织竣（交）工验收，工程竣（交）工验收通过，承包人送交竣（交）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建设工期：按照本项目PPP项目合同约定的建设工期和项目施工总进度计划执行。
环境保护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3号）、《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等国家、河南省、杞县相关规定。
安全生产	参照《职业安全卫生及工作环境公约》、《劳动防护用品选用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参照《建筑施工安全标准》（JGJ59-99）、《建设项目（工程）劳动安全卫生监察规定》（劳动部第3号令1996年10月）等施工安全技术规范。

注：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考核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作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2）建设期绩效评价评分细则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主要评价项目建设期间产出、管理、效果等内容。建设期绩效评价内容及评分标准详见《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表 1-2 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产出	竣(交)工验收	工程质量及交工验收 (60 分)	项目工程各部分达到工程一次交验合格率 100%。	1、影像资料 2、工程竣（交）工验收报告	工程质量达到设计标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规范要求；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	每发现一处工程质量未达到设计标准，不能够达到一次验收合格的，扣 5 分。经过整改后仍不合格，视为项目公司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合同。
效果	社会影响	安全文明施工 (2 分)	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建设	1.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2. 安全生培训制度和记录 3. 新闻报道 4. 影像资料	1. 各标段应在现场显要位置设置“五牌一图”：工程概况牌.主要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牌.消防保卫牌.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牌和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 2. 施工危险点要设置各类施工禁止.警告.指令标志	1. “五牌一图”每缺少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2. 未设置危险警示标志，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3. 其它违反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的情况，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社会责任 (2 分)	项目公司在建设过程中履行的社会责任，对社会产生的积极或消极作用/ 事件。	1. 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2. 工资发放表； 3. 实地走访了解	项目公司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项目公司施工中不得出现违规占地现象，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影响群众生活。	1、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一次扣 2 分； 2、每发现一处违规占地或无故拖延工期的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生态影响	环境保护 (2 分)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1. 实地察看; 2. 相关环保措施支付凭证; 3. 主管部门. 环境保护部门询证函	1. 项目公司在施工过程中应该配置喷淋系统或其他防护措施, 降低扬尘的产生; 2. 施工现场应采取相关措施, 避免施工污染向外扩散; 3.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要及时清理; 4. 合理安排工作时间, 降低施工噪音对群众生活的影响,	1. 施工产生的废渣废物随意堆放或丢弃, 废水随意排放扣 0.1 分; 2. 施工过程中破坏生态环境扣 0.1 分; 3. 施工过程中造成水土流失, 不进行补救措施扣 0.1 分; 4. 办公区. 施工现场设施杂乱, 卫生环境差扣 0.1 分; 5. 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对当地居民生活带来影响, 拒不整改的扣 0.1 分。
	可持续性	资金安排计划 (2 分)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 能够按时到位	1. PPP 项目合同; 2. 实施方案; 3. 融资合同; 4. 项目预算; 5. 资金安排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应可持续, 应连续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正确反映项目资金来源. 支出. 不足时的筹集和多余时的使用等, 保证项目在建设期内顺利实施。如果项目预算调整资金安排计划也应同时调整。	无资金安排计划的不得分, 有计划但是存在缺项的适当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沟通与协调 (1 分)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1. PPP 项目合同； 2. 工程建设中各项同； 3. 项目公司文件备案登记记录； 4. 实施机构备案登记记录 5. 调查了解。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就施工、监理、保险、融资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时备案。	1. 发现一次未及时备案的情况扣 0.1 分； 2. 发现一次因项目公司原因，导致与实施机构、合作单位沟通与协调不畅的，扣 0.2 分。
管理	组织管理	项目制度健全性 (2 分)	制度的建立健全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文件 3.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4.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加强工程管理。制度建立应符合规范性、层次性、适应性、有效性、创新性。	1. 各项制度缺少有效性扣 0.2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扣 0.5 分； 3. 各项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0.5 分。 4. 建设管理制度体系未建立扣 2 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2 分)	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文件 3. 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文件 4.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5. 穿行测试结果	制定合理的标准和流程，对流程环节的重要性设立不同的处罚和奖励标准。制度执行前，需经相关单位的审批和修改，确定合理的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可行性。	1. 制度未经适当审批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前期管理 (2 分)	手续的合法合规性, 及时性和有效性。	1. PPP 项目合同 2. 建设项目建设程序 3. 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用地手续等批复文件 4. 质量、安全监督等相关备案手续	1. 开工前取得两评一案. PPP 合同签订。 2. 工程开工前按照有关规定取得可研批复, 工程规划许可证. 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用地手续, 初步设计和投资概算. 施工图纸和工程预算均批复。 3. 工程开工前办理质量. 安全监督手续, 或完成质量. 安全监督备案手续。工程开工前, 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工程开工后,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开工报告备案。	1. 与参建各方未签订合同, 发现一项扣2 分; 2. 因手续不全. 违规开工, 收到停工整改通知书的, 扣 1 分; 3. 因前期工作推进不力, 影响计划进度的, 每次扣 0.2 分。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理性 (1 分)	建设过程中的资金使用应围绕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过程投放。	1. 项目施工作业计划 2. 项目施工预算 3. 项目支出凭证 4. 银行对账单	1、按照项目批复要求实施工程建设, 不漏项, 不实施计划外工程内容; 2、严禁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建设标准。严禁虚列项目, 严禁挪用. 占用建设资金, 严禁在工作中高档消费。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 0.2 分。
		社会资本资本	资本金到位的及时性. 到位率及	1. PPP 项目合同 2. 实施方案	1. 项目公司资本金不得出现以债务资金充当项目	1. 出现以债务资金充当项目资本金或明股实债的, 本次绩效评价整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金到位情况 (2 分)	合规性。	3. 银行对账单 4. 账载记录 5. 公司章程 6. 投资协议	资本金. 不得出现明股实债。 2. 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不得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 3. 政府方不得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 4. 项目资本金根据项目合同分期出资到位, 不得出现逾期出资现象。 5. 项目实施过程中, 如果出现概算调整,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应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出资, 使项目资本金达到最低资本金的要求。	得分为 0 分, 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2. 出现政府方或政府指定机构回购社会资本投资本金或兜底本金损失的, 本次评价整体得分为 0 分, 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3. 出现政府方向社会资本承诺固定收益回报的, 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0 分, 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4. 项目资本金出资每逾期一天扣 0.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项目概算调整时, 政府方和社会资本方未等比例增加项目资本金出资, 致使项目资本金未达到最低资本金要求的, 扣 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融资资金到位情况 (2 分)	融资资金的到位及时性、到位率及合规性。	1. PPP 项目合同 2. 实施方案 3. 融资合同 4. 银行对账单 5. 账载记录	1. 政府及其部门不得为项目债务融资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2. 项目公司应安排专人负责项目融资事宜,与金融机构对接,提供融资授信审批所需材料,确保项目融资进度满足工程建设资金需求。 3. 应确保贷款协议.担保协议等融资文件中包含有本项目 PPP 合同要求贷款人承诺的条款。 4. 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出现概算调整,社会资本方应增加债务融资以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1. 出现政府及其部门为项目债务融资提供任何形式担保的,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 0 分,不再评价其他项目。 2. 债务融资每逾期一天扣 0.1 分,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3. 社会资本方未根据概算调整规模, 增加债务融资的扣 2 分。 4. 建设过程中发生建设资金链中断导致项目无法继续完成,视为社会资本 本方严重违约,政府方有权解除 PPP 项目合同,启动退出机制。
	进度控制	项目进度控制 (2 分)	按照项目公司提供的施工总进度计划关键线路的关键节点进行考核。	1. 审批施工组织设计; 2.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3. 施工作业计划 4. 工程例会 5. 会议纪要	项目公司按时应向实施机构提竣(交)工程建设进度周报.月报,周报及月报应合理.详细地说明已完成的和在建的建设工程进度和质量.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安全管理.预计完成工程	1. 未按要求定期组织建管例会,或无建管例会会议纪要,扣 0.2 分; 2. 项目经理.总监理工程师.设计代表,不参加建管例会,扣 0.2 分; 3. 进度滞后未提供进度偏差分析报告,扣 0.2 分。 4. 项目进度滞后超过项目进度计划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的时间.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 相关纠正措施等情况, 以及实施机构合理要求其说明的其他相关事项。如进度发生问题的, 周报、月报应提出挽回的措施和计划。	(不含项目实施机构审核同意的顺延工期), 扣 0.2 分。 5. 无正当理由关键节点未能按施工作业计划完成, 每次扣 0.2 分。
	信息公开	项目施工信息公开 (1 分)	将项目施工基本信息对公众公示	1. 现场观察、询问	已将项目基本信息在适当位置对社会公众公示。	1、 未公示的不得分; 2. 公示信息模糊、错误的, 发现一处扣 0.2 分。
		项目管理信息上报 (1 分)	将项目施工中的信息和日常监控结果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机构和其他有关监督部门	1. 实施机构收到的上报信息 2. 绩效监控报告	查看施工计划备案、日常绩效监控信息上报等, 要求及时完整。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 0.2 分。
		财 政 部 综 合 信 息 平 台 填 报 (1 分)	项目公司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上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项目信息。	1. 查看综合信息平台信息	填报信息应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 (PPP) 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 0.2 分。
管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质量控制	设计单位采购（1分）	设计单位采购符合规定。	1. 招投标文件	设计单位的采购程序是否符合规定，中选单位是否符合规定的资质条件（1分）	采购程度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
		设计质量（2分）	项目设计的经济性、技术的先进、安全可靠和适用性、经济的合理性、和环境及社会的协调性。	1.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2. 合格设计成果	设计是否存在明显漏洞或重大缺陷，设计单位是否及时采取合理措施进行补救（2分）	酌情评分。
		设计文件的审批和移交（1分）	项目文件及时上报审批和移交。	1. 主管部门审批意见	路网设计是否按照规定程序报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备案（1分）	根据行业主管部门意见评分。
		设计变更（1分）	设计变更应符合优化且合理合规。	1. 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 2. 合格设计变更成果	建设期内设计变更程序是否符合规定，设计变更方案是否基于保证质量、节约成本的优化目的（1分）	设计变更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分，符合规定但是优化效果不明显的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施工单位采购（1分）	施工单位采购符合规定	1. 参建方投标文件	施工单位是否通过规定程序选择，是否符合项目规定的资格条件，是否出现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1分）	存在非法分包、转包的本次绩效评价整体得分为0分，不再评价其他项
		施工人员上岗培训（1分）	施工人员应在上岗前进行上岗培训	1. 培训记录	施工前是否就作业流程、作业方式作业标准、作业安全事项等对施工人员进行上岗培训（1分）	未培训的不得分，已培训的根据培训内容和效果，酌情给分。
		监督检查（1分）	应对施工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施工记录 2. 实地观察施工观场 3. 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4. 项目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5. 项目公司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监督检查参建单位的质量管理行为，督促参建单位履行质量义务（1分）	项目单位未督促检查参建单位履行事前、事中、事后质量义务的，扣1分。
		管理质量（5分）	项目公司（或社会资本）管理的效率和质量。	1. 政府采购文件 2. PPP项目合同 3. 招标文件 4. 参建方投标文件 5. 建设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1. 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开展质量抽检工作，积极推进第三方质量检测。2. 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建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和完善岗位质量规范、质量责任及考核办法，落实质量	1. 常规工程：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各项检查均应符合相关规范及验收标准，检验批验收不合格一项扣1分，分项工程验收不合格一项扣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6. 项目公司质量管理相关制度 7. 项目公司工程检查、验收记录 8. 检查及整改记录	责任制。 3. 依据国家、行业有关工程建设法规、技术规程、技术标准的规定以及设计文件和施工合同的要求监督检查施工，在施工过程中要加强质量检验工作，执行“三检制”或交接检验、互检等制度检验项目、检验数量、检验方法应符合相关行业标准的规定和施工合同的约定，严格工序管理，切实做好工程质量的全过程控制，并要求项目建设方认真做好工程原始记录。 历次检查发现的质量问题，组织有关参建单位落实整改责任，明确整改时限和标准，建立整改台账，确保整改到位。	2. 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到位的，扣1分； 3. 项目公司未开展质量抽检的，扣0.5分； 4. 项目公司质量抽检工作不规范的，扣0.5分； 5. 质量问题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扣0.2分； 未建立整改台账的，扣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管理	质量控制	资料收集 (1 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台账管理，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工程资料等。	1. PPP 项目合同 2. 建设工程项目档案管理规定 3. 现场检查施工档案资料	开工前期资料. 施工过程中. 竣（交）工阶段项目全过程资料按照建设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收集. 整理。	1. 开工前期资料完整. 正确. 及时。缺少一项扣 0.1 分, 内容不完整或有原则性错误一处扣 0.2 分。 2. 施工过程中资料完整. 正确. 及时。缺少一项扣 0.1 分, 内容不完整或有原则性错误一处扣 0.2 分。 3. 竣（交）工资料完整. 正确. 及时。无齐全技术资料酌情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与评分方法	评分办法
管理	档案管理	档案保管 (1 分)	对收集的资金及时归档,并做好整理保存、借阅的等工作。	1. 观场观察、测试; 2. 入档和借阅记录;	已入档的资料要求做好登记工作, 分类编号整理, 排放有序方便查找并做好借阅记录。	1、 入档资料未登记的, 发现一次扣 0.1 分; 2、 档案资料未分类整理, 发现一次扣 0.1 分; 3、 破损档案资料未及时修复的, 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未建立完成的档案借阅记录的, 发现一处扣 0.1 分。 4、 入档资料未登记的, 发现一次扣 0.1 分; 5、 档案资料未分类整理, 发现一次扣 0.1 分; 6、 破损档案资料未及时修复的, 发现一处扣 0.1 分; 7、未建立完成的档案借阅记录的, 发现一处扣 0.1 分。

注: 1.本评价指标分 3 类。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

2.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 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 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1.2.2 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建设期结合竣（交）工验收开展一次绩效评价，评价分数作为建设期评价结果。建设期绩效评价结果与建设期履约保函挂钩，若项目公司未达到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指标的要求，实施机构可根据建设期保函扣除比例提取项目公司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中的相应金额，并限期整改到位。

本项目建设期绩效评价总分 100 分，建设期绩效评价付费比例具体为：

当建设期评价得分 ≥ 80 分时，不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

当 $60 \leq \text{建设期评价得分} < 80$ 分，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的 $=1-100\% \times [(80-\text{评价得分})/80]$ ；

当评价得分 < 60 分时，提取全部建设期履约保函。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进行整改，若整改过后仍不合格或项目公司不积极整改，政府方可直接提取项目公司的建设履约保函组织进行整改，并有权终止合作，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若建设期绩效评价得分出现低于 60 分的情况时，政府方有权提取项目公司的建设履约保函并终止合作。

1.3 运营期绩效评价

1.3.1 运营期绩效评价标准及评分细则

（1）运营期绩效评价的目标

运营期项目公司以道路的运营维护为主要指责，设定主要绩效目标如下：

- ① 项目公司积极运营，资产和债务管理较好，避免财务风险发生。
- ② 道路维护符合《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管理养护站规范化管理意见（暂行）》（豫交[2013] 129 号）等行业技术规程要求。
- ③ 项目公司能够结合交通运输业组织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制度健全、资金使用安全、信息公开接受监督。

（2）运营维护绩效评价办法

② 绩效监控。项目公司自行开展日常绩效监控，并且结果及时向 实施机构反馈；实施机构根据付费节点、工作需要按开展绩效监控工作，绩效监控评价可以根据项目公司反馈的信息、实地测量、察看结果等形成绩效监控报告，绩效监控报告中发现的问题未整改完成的将会被带入到年度绩效评价。

③绩效评价指标。本项目建设内容涉及道路、管网、绿化等多项内容，实施机构应在项目所属行业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开展 PPP 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本项目根据《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要求，设置产出、效果、管理等三项一级指标，并结合行业特点设置众多二级和三级指标，对项目建设进行全面考虑，具体指标详见表 1-3《运营维护绩效评价评分表》。

表 1-3 运营期绩效评价指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产出 (80分)	道路工程运营维护 (39分)	沥青路面养护(33分)	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管理养护站规范化管理意见(暂行)》豫交[2013]129号)的要求	1、抽查片区的实地测量和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沥青铣刨规范,整体美观,铣刨面层深度达 4cm,铣刨平整度满足要求;	铣刨不规范、铣刨深度、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沥青切割方正、接边平顺,无啃边现象;	未切割或切割不规范的,接边有啃边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沥青摊铺前应确保基底整洁、无杂物,乳化沥青喷洒均匀、计量准确(1.0kg/m ²);	沥青摊铺前,未清理基底、未喷洒乳化沥青(或喷洒不均匀的),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沥青摊铺平整、与井框或其它构筑物高差不大于 5mm;	维修后沥青路面平整度不符合要求的,扣 0.3 分
					沥青碾压规范、压实充分,表面颗粒无松散现象;	沥青压实不充分的,表面颗粒有松散现象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
					沥青坑槽修补须用乳化沥青作封边处理;	坑槽修补作封边处理的,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沥青路面无网裂、拥包、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	沥青路面维修后短期内出现网裂、拥包、坑槽、沉陷、脱皮等病害的,每处扣 0.5 分。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积水、堆积物,边缘应直顺平整;边坡应结构完好、坚实、稳定,坡度应符合设计规定;	每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扣 0.3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产出 (80分)					施工现场安全维护措施布置合理;作业人员正确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布置不合理,作业人员未穿戴反光工作服、安全帽的,每发现 1 人次,扣 0.3 分。
					施工现场配备施工员、安全员管理人员,安排专人指挥交通;	人员安排不到位的,每发现 1 次,扣 0.3 分。
					施工场地清理;	施工完毕,施工场地未清理干净的,每发现 1 处扣 0.3 分。
	道路工程运营维护 (39分)	道路路基养护 (6分)	应符合《河南省农村公路乡镇管理养护站规范化管理意见 (暂行)》(豫交[2013] 129号)的要求	1、抽查片区的实地测量和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路肩应无坑槽、沉陷、给水、堆积物。	路肩有坑槽、沉陷、给水、堆积物,发现一处扣 0.2 分。
					土质边坡应平整、坚实、稳定,并保持设计的坡度。	土质边坡不平整、坚实、稳定,并保持设计的坡度,发现一处扣 0.2 分
	沿线设施	沿线设施运营 (4分)	沿线设施工程应符合使用要求	1、实地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警示桩、防护墙无损坏、缺失和变形情况;里程碑百米桩齐全,埋设规范无缺失	护栏、警示桩、防护墙有损坏、缺失和变形情况每发现一处,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产出 (80分)	运营 (8分)	绿化(2分)	绿植养护应符合要求	1、实地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日常巡检草木生长情况，对于生长明显不均匀的位置应予以补播	发现有未修补处扣 0.2 分，限 30 日内修补，未及时修补的扣 0.5 分
		交通设施运营(2分)	交通设施运营应符合使用要求	1、实地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各种交通标志标线应无残缺、变形、歪斜、污损、颜色不鲜明	发现一处扣 0.2 分
	桥梁运营维护 (18分)	桥梁运营维护(18分)	符合桥梁维护标准	1、抽查片区的实地测量和观察结果 2、绩效监控报告 3、运营维护记录复核	桥隧路面应整洁物堆积物、无积雪、积水、积冰现象，泄水孔或沟管无堵塞和破损。	桥隧路面不整洁物堆积物、无积雪、积水、积冰现象，泄水孔或沟管堵塞和破损，发现每一处，扣 0.5 分。
					桥梁栏杆扶手和引道护栏无损坏、缺件，桥梁伸缩缝无阻塞。	桥梁栏杆扶手和引道护栏损坏、缺件，桥梁伸缩缝阻塞，发现每一处，扣 0.5 分发现每一处，扣 0.5 分。
					梁体混凝土无蜂麻、露筋、缺边掉脚、开裂，预应力锚固处开裂；构件无蜂窝麻面、露筋锈蚀；	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上部构造无变形、缺损、开裂、结构安全	上部有影响结构安全的裂纹、变形、缺损发现一处，扣 0.5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产出 (80分)					墩台无缺损、支座无破损、无锈蚀，滑动灵活	墩台缺损，支座有破损、锈蚀，滑动不灵活，发现一处扣 0.3 分
					锥坡、护坡、翼墙无开裂、破损、塌陷、风化剥落异常变形。	发现一处扣 0.2 分
	成本效益 (8分)	经营成本分类 (3分)	运营期，按照既定的指标实行动态控制。	PPP 合同、经济测算资料，项目公司的财务资料等	1、明确列示费用等明细科目； 2、设定不同的成本对象，反映直接归属的各自成本费用； 3、将间接费用在不同项目间正确分摊。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 0.2-1 分。
		成本费用列支 (3分)	制订并执行成本费用列支的制度规定。	1、项目公司的财务资料； 2、投标文件； 3、PPP 项目合同。	列支的成本费用合规合法，支出凭证正确履行内部报销程序，后附原始单据清晰且完整	发现一处不符合要求的，酌情扣 0.2-1 分。
		成本分析报告 (2分)	定期进行成本运行情况分析并出具报告	项目公司的《成本分析报告》	1、每半年提供一次成本分析报告； 2、实际成本与考核基准成本进行对比分析； 3、实际成本与公司历史成本进行纵向分析； 4、实际成本与同行业成本进行横向分	酌情扣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析; 5、分析成本变化原因以及对后续经营的影响。	
		机构及人员 (1 分)	项目公司应设置安全保障机构并配置人员	现场查看	配备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和安全管理机构	配备有专(兼)职安全人员和安全管理机构的, 得1分; 否则不得分。
产出 (80分)	安全保障 (7分)	安全管理制度及规程(1分)	制定相关制度并执行	内容包括: 安全规章制度、安全检查记录、安全整改措施等	各项制度、规程齐全的, 并被正确执行。	各项制度、规程齐全的, 得1分; 每缺一项扣0.2分, 扣完为止。
		现场安全管理(1分)	通过现场察看, 检查执行情况	现场检查	安全生产器具配备齐全; 安全警示牌悬挂醒目; 有毒有害场所必要的安全防护仪器、仪表; 危险品易燃、易爆品按规定管理	每缺少一项扣0.2分。
		安全隐患(2分)	是否存在安全隐患	现场查看	要求现场无安全隐患	无安全隐患, 得1分; 每发现一处安全隐患未整改的, 扣0.5分, 扣完为止。
		安全培训	组织安全生产培训	培训、学习记录	按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	按计划对职工进行安全培训, 有计划, 有完整、真实的培训记录及材料得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1 分)				分，有计划无培训的不得分。
		应 急 预 案 (1 分)	设定应急预案	预案文本和演练记录	必须有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	有应急预案得 0.5 分，每年组织不少于一次的应急演练得 0.5 分。
效 果 (1 0 分)	经 济 影 响 (2 分)	促进就 业 (1 分)	衡量项目实施对杞县就业的促进作用	1、工资发放表；2、项目公司汇报、	本项目的实施改善周边居民的生产和生活环境，也将大大加快当地社会经济的发展。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综合发展 贡献度(1 分)	衡量项目实施是否潜在促进了经济发展	满意度调查的相关内容反馈及运行数据	本项目的运行，可带动区域内相关经济活动，促进经济发展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生 态 影 响 (2 分)	环保水 平贡献 度 (1 分)	衡量项目实施是否对杞县生态保护的贡献	1、项目公司汇报资料； 2、满意度调查的相关内容反馈	本项目的运行，可以有效改善杞县生态环境，提高群众生态保护意识。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环保水平 提升 (1 分)	衡量项目实施是否提升了环境保护水平	1、实地察看； 2、项目公司汇报	本项目实现专业化运行，使杞县生态保护工作水平有所提高。	根据项目运行情况酌情打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效果 (10分)	社会影响 (2分)	有责事件 (0.5分)	重大活动配合和日常管理中不得出现有责事件	1、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2、绩效监控报告	重大活动配合和日常管理中不得出现有责事件, 如公众舆情与群体性事件	重大活动配合中出现有责事件扣 0.5 分。
		媒体报道 (0.5分)	不得出现媒体不良报道	媒体报道	不得出现媒体不良报道	发生有责媒体报道事件每次扣 0.2 分, 发生重大有责新闻曝光事件每次扣 0.5 分。
		社会责任 (1分)	项目公司在运营维护中履行的社会责任,	1、主管部门提供的相关证明资料; 2、工资发放表; 3. 实地走访了解	项目公司不得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 项目公司运营中不得出现违规占地现象, 不得无故拖延工期影响群众生活。	发现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一次扣 0.5 分; 每发现一处违规占地或无故拖延工期的扣 0.2 分。
	可持续性 (2分)	资金安排计划 (1分)	未来资金来源有保障, 能够按时到位。	1. 融资合同; 2. 项目预算; 3. 资金安排计划	项目资金安排应可持续, 应连续编制项目资金安排计划, 正确反映项目资金来源. 支出. 不足时的筹集和多余时的使用等, 保证项目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如果项目预算调整, 资金安排计划也应同时调整。	项目资金安排计划与项目实施进度相匹配的得 1 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沟通与协调（1分）	妥善处理政府、监督管理部门、各合作单位的关系，建立良好的沟通协调机制并能够继续保持。	1. PPP 项目合同； 2. 企业各项合作合同； 3. 实施机构备案登记记录 4. 新闻报道等	PPP 项目合同约定就重大采购、保险合同等相关文件及时向实施机构备案，对工作中的问题和建议及时与实施机构进行沟通，与供应商之间不存在重大合同纠纷。	1. 签署重大合同 10 天后向实施机构备案的，每超过一天扣 0.1 分，扣完为止； 2. 运营期间发现问题未与实施机构及时沟通的每发生一次扣 0.2 分； 3. 与供应商之间存在重大合同纠纷，并造成不利影响的，每次扣 0.2 分。
	满意度（2分）	各方履职的满意度（1分）	社会资本履行 PPP 项目合同情况，是否获得其他方的满意。	1. 调整问卷 2. 相关内容现场意见	政府、实施机构、社会资本、供应商等对项目公司的“基本满意”达 85%以上。	各方“基本满意”达 85%以上的得两分，否则视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社会公众满意度（1分）	当地居民对项目运行过程的满意度，根据实际情况来确定是否减分。	1. 调查问卷 2. 汇总报告	公众参与，不受外部影响，对本项目实施的“基本满意度”达到 85%以上	各方“基本满意”达 85%以上的得两分，否则视具体情况给予扣分。
管理（10	组织管	组织架构（1分）	项目公司组织机构健全，正常发挥作用	1、公司章程； 2、询问； 3、会议记录	项目公司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公司高管等机构健全，各行其责。	发现股东会、董事会、总经费、监事会等职权不清，无法履职等情况时，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分)	理 (2分)	人员配备 (1分)	人员到位，专业齐全	1、工资发放记录； 2、聘用合同； 3、部门设置及分工	结合项目公司需要，各岗位配备专业人员	1. 因项目公司人员履职水平过低导致运营维护职责履行不利的，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岗位职责不齐全，针对性不强的扣 0.5 分； 3、团队人员年度流失率大于 30%时，扣 0.5 分
	财务管理 (3分)	资金账户管理规范性 (1分)	用以考核政府和社会资本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及合规性。	1. 项目支出凭证 2. 银行对账单 3. 资金账户管理制度及执行 4. 票据管理制度及执行	1、资金账户的授权审批制度清晰规范，且被有效执行； 2、资金账户只能用于本项目，不得出租出借资金账户，不得设置账外账，定期进行银企对账； 3、票据有专人保管，不得由一人保管预留银行的全部印章；不得出现大额现金支付。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 0.2 分。
		财务监控有效性 (1分)	财务监控制度符合项目特点，能在本项目中有效执行。	1. 财务监控记录 2. 现场问询	1、项目公司资金账户应同时接受实施机构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人的监控； 2、政府方选派监事有权检查公司财务；对董事、高管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等。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资金使用合理性（1分）	资金使用应围绕本项目的运营维护投放。	1. 项目运营维护计划 2. 项目支出凭证 3. 银行对账单	1、按照项目运营维护的需要使用资金，不得出现与项目公司运营活动无关的资金支付； 2、严禁虚列项目内容，严禁挪用、占用公司资金，严禁在工作中高档消费。	每发现一处违规扣 0.2 分
	制度管理（2分）	项目制度健全性（1分）	制度的建立健全。	1. 项目实施方案 2. 投标文件 3.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项目公司应建立健全人力资源、财务管理、投资、进度、质量、安全、合同管理等规章制度。制度建立应符合规范性、层次性、适应性、有效性、创新性。	1. 各项制度缺少有效性扣 0.2 分； 2. 各项管理制度不规范的，扣 0.5 分； 3. 各项管理制度可操作性不强的，扣 0.5 分。
		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1分）	各项制度在实际工作中得到有效执行。	1. 项目实施方案 2. 项目公司内控制度 3. 穿行测试结果	制定合理的标准和流程，对流程环节的重要性设立不同的处罚和奖励标准。制度执行前，需经相关单位的审批和修改，确定合理的制度并保证制度的可行性。	1. 制度未经适当审批每发现一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制度未得到有效执行的扣 0.2 分
	档案管理	资料收集（0.5分）	认真及时做好项目台账管理，按时上报管理月报；收集整理好	1. PPP 项目合同 2. 档案管理规定 3. 现场检查档案资料	项目运营维护过程中全过程资料按照项目档案资料归档要求及时收集、整理。	发现一处运营维护档案资料应有未有的扣 0.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1分)		运营资料等。			
		档案保管 (0.5分)	对收集的资金及时归档,并做好整理、保存、借阅的等工作。	1. 观场观察、测试; 2. 入档和借阅记录;	已入档的资料要求做好登记工作,分类编号整理, 排放有序方便查找,并做好借阅记录。	入档资料未登记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 档案资料未分类整理,发现一次扣 0.1 分; 破损档案资料未及时修复,发现一处扣 0.1 分; 未建立完成的档案借阅记录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信息公开 (2分)	项目运营信息公开 (0.5分)	将项目运营维护信息对公众公示	1. 现场观察、询问	已将项目运营维护的基本信息在适当位置对社会公众公示。	未公示的不得分; 公示信息模糊、错误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
		项目管理信息上报 (0.5分)	将项目运营维护信息和日常监控结果及时上报项目实施机构和其他有关监督部门	1. 实施机构收到的上报信息 2. 绩效监控报告	运营维护信息、日常绩效监控信息又按要求及时向实施机构上报。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 0.1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资料来源	评价标准	评分方法
	信息公开 (2 分)	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填报 (1 分)	项目公司在财政部综合信息平台上及时、准确、完整的填报项目信息。	查看综合信息平台信息	填报信息应符合《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信息公开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每发现一处填报不及时或缺项扣 0.2 分。

注：1.本评价指标分 3 类。每个单项扣分后最低得分为 0 分。本表列出的指标和分值可在合同谈判环节，以及首次开展绩效评价前补充完善。

2. 若国家、省、市出台具体评价办法或新的相关规定，则上表中与之不一致的或未做约定的或约定不明的，以国家、省、市出台标准为准进行调整并执行。

1.3.2 运营期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评价得分计算

绩效评价得分为评价当次评价小组各成员（有打分权限）根据评价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评价结果应用

项目运营期每年度开展一次绩效评价，具体的绩效评价时点根据项目实际运营周期和财政预算支付时间节点确定，评价分数作为运营期评价结果。项目实施机构根据评分结果进行运营补贴支出的支付。

运营期当年政府实际付费=（当年可用性服务费+当年运维服务费）×运营绩效评价系数

根据年度评价得分，按照如下设定的绩效付费比例计算运营期政府补助：

当运营绩效评价得分 ≥ 80 分时，适用的绩效评价系数为 1；

当 $60 \text{ 分} \leq \text{运营绩效评价得分} < 80 \text{ 分}$ ，适用的绩效评价系数为：

评价得分/80；

当评价得分 < 60 分时，在项目公司整改合格后按绩效评价系数 0.6 认定；若整改后仍不合格，则本次绩效评价系数为 0，政府方有权终止合作，并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政府方有权要求项目公司按照运营绩效指标要求对缺陷进行修复、或对服务质量进行整改的，项目公司不积极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政府方可直接兑取项目公司的运营维护保函组织进行整改，并有权终止合作，追究项目公司的违约责任。

1.4 移交绩效评价

(1) 评价办法

移交绩效评价为一次性评价，由项目实施机构组织绩效评价小组于正式移交完成后进行。

(2) 评价内容及标准

移交评价的内容及标准

序号	评价项目	评价内容及标准
1	移交质量 (40 分)	运营维护项目设施所需要的技术和技术信息好率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90%以下不得分。
		项目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90%以下不得分。
		与项目设施相关的设备、机器、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及其他动产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得 10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90%以下不得分。
		项目实施的相关技术人员应妥善移交安置，若有一人不能达到标准扣 1 分，共 5 分，直到扣完为止。
		移交项目所需的其他文件是否完整，一处不完整扣 1 分，共 5 分，扣完为止。
2	移交条件和标准 (45 分)	项目档案完好率达到 98%以上得 5 分，每降低 1 个百分点扣 0.5 分，90%以下不得分。
		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移交前的交接培训，培训记录完整，得 10 分，未组织培训不得分，培训次数缺次或培训记录不完整的，每出现一次，扣 2 分，扣完为止。
		社会资本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提交移交维修保函得 5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设施、设备及所涉及的任何资产不存在权利瑕疵，其上未设置任何担保及其他第三人的权利（提前终止导致移交情形下就未清偿项目贷款所设置的担保除外），本项得 5 分，否则本项不得分
		项目设施符合合同约定的技术、安全、环保标准，并处于良好的运营状况，得 10 分，技术标准不达标扣 5 分，安全标准不达标扣 3 分
		环保标准不达标扣 2 分，违反任何一项强制性标准本项均不得分。
		在移交前的评估和测试阶段，项目状况符合约定的移交条件和标准，或不符合约定条件和标准的，项目公司对政府方恢复性修理、更新重路要求积极响应，本项得 10 分，每出现一项不满足，扣 2 分，扣完为止。

3	移交程序 (15 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办理的法律过户和管理权移交等手续，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响应得 10 分，否则不得分。
		合同约定应由项目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项目公司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及时足额支付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项目公司积极配合做好移交环节项目运营平稳过渡的相关工作得 5 分，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执行阶段应在本表基础上对评价内容和评分标准进行细化、补充或调整，以项目实施机构、财政部门确定的绩效评价办法为准。		

（3）评价结果的具体应用

评价得分计算

评价得分应为评价小组各成员（有打分权限）根据评价内容实际情况分别打分分值的算术平均值。

当评价得分 <60 分，移交期保函金扣除比例为 100%

评价结果应用

根据评价得分，兑取社会资本方提交的移交保函的相应金额。

当评价得分 ≥ 80 分时，移交期保函金扣除比例为 0；

当 $60 \text{ 分} \leq \text{评价得分} < 80 \text{ 分}$ ，移交期保函金扣除比例为： $[(80 - \text{评价得分}) / 80] \times 100\%$ ；

附件四 保险

在整个合作期内，乙方应按本行业的国际惯例办理和维持合理的建设和运营保险。乙方应按本合同第 10 章和本附件规定购买保险。乙方的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和其他适用法律的要求。

1. 建设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整个建设期内自费投保并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责任范围：在市政道路建设、安装、运营测试及运行期间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期间，就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及其他将包括在项目设施内的物品的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暴雨、风暴、台风、水害、水灾、旱灾、倒塌、滑坡、地震、其他事故损失、故意破坏、设计缺陷、工艺缺陷及材料缺陷）。

保险金额：工程重置价全额（但不少于建设合同价值）。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竣（交）工日及其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应商、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对在中国境内发生的与建设工程有关的第三者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的保险（但不包括第三者汽车保险）。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从建设开始之日起至竣（交）工日以及之后的十二（12）个月。

被保险人：乙方、建设承包商、分包商、供货商和顾问（仅限于场地风险）、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种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者遵循贷款人及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2. 运营期间的保险

乙方应在开始商业运营日或该日之前自费投保并在整个运营期内保持下列险种的保险。但是，如果从保险公司处无法获得，或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得该等保险，则乙方没有义务获得该等保险，除上述规定外，这种情况不解除或限制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a) 财产一切险

责任范围：对构成项目设施组成部分的、正在使用的市政道路设施、设备、零备件和其它材料和/或不动产所有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一般及惯常的可保风险，（包括但不限于火灾、雷电、爆炸、自燃、风暴、暴雨、台风、洪水、水害、旱灾、恶意破坏、撞击、地震、沉降和倒塌）。

保险金额：项目设施的全部重置价值。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以及甲方或乙方选定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它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b) 第三者责任险

责任范围：因运营和养护项目设施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或损坏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

保险金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万元，保险事故次数不限。

保险期间：以年为单位，可续延。

被保险人：乙方、甲方及甲方或乙方选择的其他方(条件是该其他方拥有或可获得此保险项下的可保利益)。

c) 其它险别

其它通常的、合理的或为遵循贷款人要求或适用法律要求所必需的保险。

3. 联名保险及赔偿

甲方应为本附件中所有适当注明的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之一）。乙方应促使保险商放弃在本附件中规定的全部保险项下其可能拥有或获得的对甲方的任何及全部代位追偿权，无论甲方是否为该等保险项下的被保险人。

4. 保险商及保险单据

乙方应在获准在中国经营保险业务的、具有良好信誉并经甲方同意的保险商处购买保险，并向甲方提供全部的有效保险证书，证明乙方已按照甲方要求获得了保险单据，同时向甲方提供全部保险单据的复印件及保险费已付凭据的复印件。乙方一旦收到续保证书和保险批单凭据应及时提交给甲方。

保险单应包括保险商就以下各项作出的确认：

- a) 保险商已经获得充分的信息以便在假设该等信息不存在实质性误导的前提下评估对保单项下所有风险进行承保的风险；
- b) 就其同意为甲方提供共同保险的决定而言，保险商并未依赖或要求任何信息；
- c) 甲方没有授权任何人，就甲方成为或作为共同被保险人代其作出任何声明。

5. 未能获得和保持保险

如果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附件三”所述的保险或未向甲方提供上述第4条所述的保险单、保险费付款凭据、续保证明及保险批单凭据等的复印件，则甲方应有权购买这类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经甲方要求，乙方应及时支付给甲方其为购买该类保险支付的款项。乙方未取得或拒绝取得上述保险并不解除或限制其在本合同项下规定的任何义务和责任。

6. 索赔及协助通知

乙方和甲方应遵守对其适用的保险单的条款及条件，并应遵循与保险商订立的索赔管理程序。该索赔管理程序应符合同类项目的合理的和惯常使用的条款。在准备文件及就索赔进行谈判方面，各方均同意向对方提供合理的协助。

7. 修复及修理，索赔款项

在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财产一切险险项下乙方可获得的索赔款项应用于对保险标的的灭失或损害进行恢复及修理。第三者责任险的赔偿款项应支付给有权获得赔偿的个人或组织。

8. 通知甲方

附件四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确定原则

本项目投资控制管理参照杞县关于市政道路建设工程投资控制的相关规定，且施工期间政府相关部门发布新的定额、清单计价规范及相关规定，按新的文件执行。

项目全部建设成本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建设期利息，各项具体内容及确定方法原则如下：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

(一)建筑安装工程费用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经县审计局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1-下浮优惠比例）

经县审计局最终审定的建筑安装工程费=施工图预算+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价格调整

1. 计价模式

鉴于本项目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等工作尚未完成，施工图预算暂时无法编制、县财政局评审中心无法对施工图预算进行审核等原因，建筑安装工程费拟采用费率招标，施工图预算由县审计局审定；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价格调整也由县审计局审定；在通过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后，以县审计局最终审定的竣（交）工决算为基数乘以（1-下浮优惠比例）的方式计价。

2. 编制、审核的基本原则

（1）计价原则

依据施工图纸，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及《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以及河南省、开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的配套文件（含河南省、开封市、郑州市政策性调整文件）进行编制。

（2）人工和材料价格的计价原则

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人工价格的确定，按照当期开封市工程造价管理办公室发布的《开封市建设工程材料基准价格信息》信息价以及河南省建筑工程标准定额站发布的当期人工费指导价格季度价中相应材料、人工价格计算（以下简

称“信息价”）。

（3）人工费的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豫建设标【2018】40 号文件的执行。

（4）材料费的调整

在施工过程中，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标准调整材料费。

- A** 若施工同期的材料费与县审计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的材料费相比，波动超过 $\pm 5\%$ （不包含 5% ）时，经监理单位核实，甲方认可后，对超过或减少部分予以调整。调整方法有以下三种：
- 材料单价的调整，以县审计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中分析出的主要材料的含量为准，调整材料单价；
 - 工程量的界定，乙方按季度提供已完成工程量及产值报表给监理单位，经监理单位核实，甲方认可后，方可调整；
 - 进场的材料不在调整范围，以实际完成的形象进度为准。
- B** 价格波动在 $\pm 5\%$ （包含 5% ）之内的不再调整。
- C** 调整部分增减金额均计入税前造价。

（5）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认价原则

信息价中未提及的材料、设备价格最终确定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 A** 信息价后期发布的，参照信息价执行。
- B** 县财政评审中心有招标控制价的，参照近期招标控制价执行。
- C** 开封市类似市政工程项目已有结算价的，参照近期该类似结算价执行。
- D** 通过上述方法仍未解决的，由乙方会同甲方、县审计局、监理单位共同通过市场询价确认。

（6）现行定额中缺项计价

若现行定额中有缺项的计价子目，乙方应整理该项目的施工工艺、工序、方法等技术资料，并测算该项目施工的人工、材料、机械使用的消耗量，申报相应的补充计价子目，经甲方批准并报请县审计局审核确定之后执行。

（7）材料运输费用计价

按相关最新的定额标准执行。

(8)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时遵循以下原则：

- A** 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施工费，依据 2013 年 6 月 20 日豫建设标[2013]32 号文关于《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综合解释（续）》执行，若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 B** 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依据 2013 年 6 月 20 日豫建设标[2013]32 号文《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综合解释（续）》执行。

(9) 补充施工图预算计价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需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经甲方审核后作为计算季度施工产值的依据。

(10)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豫建设标[2014]57 号及省级主管部门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3. 审核程序

(1) 施工图预算审核程序

在施工图纸分批到位后，乙方编制施工图预算，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核，再上报县审计局进行审定，县审计局完成审定后作为建筑安装工程费计费依据。其编制、审核流程如下：



(2) 补充施工图预算审核程序

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价格调整由乙方按照上述施工图预算编制原则编制补充施工图预算，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核，再上报县审计局进行审定，县审计局完成审定后作为设计变更、工程签证、新增减工程内容、价格调整计费依据。其编制、审核流程如下：



（3）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后结算审计程序

在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后，乙方编制完成全部工程竣（交）工结算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结算，由甲方组织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完成审核，再上报县审计局进行审定，县审计局完成审定后作为竣（交）工决算计费依据。其编制、审核流程如下：



若进入运营维护期县审计局尚未审定，则以甲方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投资成本作为可用性服务费支付依据，在县审计局最终审定后据实调整。

以上竣（交）工结算审核中，已经审核过的施工图预算和补充施工图预算，在通过项目全部工程竣（交）工验收或分阶段工程竣（交）工验收合格进入运营维护期后，若没有变化且无异议的，县审计局应按已审核过的经双方认可的预算出具竣（交）工决算报告，不再重复审核。

(二)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

建筑安装工程费用建设期利息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为 20.18%的资本金(该部分不支付建设期利息)和 79.82%的融资，每季度建设期利息=甲方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季度施工产值×79.82%×双方约定建设期利息。

施工产值按以下程序审核确定：

乙方按照县审计局审定的施工图预算及甲方审核的补充施工图预算为基础，按季度计算施工产值，经甲方组织的相关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造价咨询机构）认可后，作为建设期利息计费依据。其编制、审核流程如下：



二、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工作均由甲方负责，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具体内容及确定方法原则如下（如有新政策或协议中另有约定，则依照新政策或协议约定执行）：

(一)前期工作费

1. 环境影响评价、地震安全性评价、防洪评价、节能评估、施工图审查、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工程咨询费、招标代理等依据国家相关文件及市县财政局的相关计价原则执行。
2. 最终价款以县审计局最终审定的为准。

(二)勘测、设计、监理、检测类等费用

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

最终价款以县审计局最终审定的为准。

(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建设期利息以采购文件中约定的工期为准，项目总投资为 20.18%的资本金(该部分不支付建设期利息)和 79.82%的融资，每季度建设期利息=甲方组织造价咨询机构确认的季度施工产值 $\times$ 79.82% $\times$ 双方约定利率。其中，乙方融资进度应匹配工程进度和投资计划。

施工产值按以下程序审核确定：

工程施工期间，建设单位按照甲方组织造价咨询机构审核的合同价为基础，按季度计算施工产值报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由监理工程师或甲方确认季度施工产值后，作为建设期利息计费依据。